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0）第 368-1 号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36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引言</b> .....	<b>8</b>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	8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0
<b>第二部分</b>	<b>正文</b> .....	<b>13</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6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28
附件一：	专利清单 .....	130
附件二：	注册商标清单 .....	149

##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双枪股份	指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枪有限	指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身，曾用名“杭州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浙江双枪	指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泉双枪	指龙泉市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双枪新能源	指浙江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千束家居	指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漫轩	指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双枪进出口	指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天下竹业	指浙江新天下竹业有限公司，历史上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后被双枪竹木吸收合并，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
双枪庆元专卖店	指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庆元专卖店，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珺投资	指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泰信	指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广创投	指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发创投	指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发海鼎	指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禾创投	指舟山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发资本	指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	指杭州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珩凯信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珩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旅游	指庆元蓝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节洁雅	指浙江节洁雅日用品有限公司
庆元夏天	指庆元夏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乐厨	指广州乐厨木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爱尚	指广州爱尚木制品有限公司
庆元优品	指庆元优品佳居竹木有限公司
嘉德家居	指义乌市嘉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艾米家居	指浙江艾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顶立包装	指庆元县顶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龙泉伯仲	指龙泉伯仲竹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临海东珈	指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
广州雅曼轩	广州雅曼轩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沐戈	上海沐戈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庄之蝶	广州庄之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翔翥	上海翔翥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A 股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275号）
《内控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485号）
《纳税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483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签字律师为贺秋平、高媛（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贺秋平律师，清华大学民商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4年起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伙人。

贺秋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A股IPO、A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H股公司IPO及增发股份。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并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贺秋平律师主要承办的已经完成的业务包括：担任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A股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借壳上市公司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重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发行股份购买新华锦集团持有的发制品业务板块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套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发行股份购买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配套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



融资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向巴菲特旗下的中美能源有限公司增发 H 股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 2011 年度、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日常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贺秋平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heqiuping@tylaw.com.cn

（二）高媛律师，南京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0年起从事律师工作。

高媛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A股IPO、A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并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高媛律师主要承办的已经完成的业务包括：担任恒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借壳上市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日常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高媛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

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gaoyuan@tylaw.com.cn

##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 （一） 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 （四）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 27,497.34 万元；
- 2、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 3,00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 9,000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对以上事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双枪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设立，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相关辅导；

（2） 兴业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2年9月20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7年9月20日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保荐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4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双枪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2年9月18日，郑承烈、郑承生、叶丽榕签署《杭州双枪竹木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双枪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郑承烈出资390万元，叶丽榕出资100万元，郑承生出资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18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宏会（2002）验字455号），验证截至2002年9月18日止，双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双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枪有限成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枪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在整体变更前，双枪有限分别委托华普天健和中水致远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907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双枪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861,901.22 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43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双枪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520.47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由公司全体 2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5,861,901.22 元按照 2.7011:1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5,400 万股，将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

2017 年 9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14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双枪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双枪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4,586.19 万元折合股本 5,4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4104574Q）。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1 人，其中 4 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3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余全部为境内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发起人为 21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规定；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过创立大会通过；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双枪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双枪有限股权，根据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设立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



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双枪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双枪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 双枪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宏会(2002)验字455号)验证确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华普天健和中水致远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907号)，中水致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43号)。

(2) 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华普天健进行了验资，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142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发起人签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餐厨日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 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商标、专利和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工程部、采购部、质保部、生产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部、财务部及风控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10744104574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361.9654	43.7401%
2.	华睿泰信	750.2868	13.8942%
3.	郑承烈	567.4482	10.5083%
4.	叶丽榕	340.1298	6.2987%
5.	俞洪泉	162.0000	3.0000%
6.	科发创投	157.9500	2.9250%
7.	润禾创投	140.5782	2.6033%
8.	文广创投	131.5494	2.4361%
9.	方国升	108.0000	2.0000%
10.	科发海鼎	105.3000	1.9500%
11.	李朝珍	92.1402	1.7063%
12.	周兆成	92.1402	1.7063%
13.	钱学忠	87.6960	1.6240%
14.	科发资本	54.0000	1.0000%
15.	郑晓兰	52.6500	0.9750%
16.	郑立夫	52.6500	0.9750%
17.	陈滨	43.8480	0.8120%
18.	柯茂奎	26.3250	0.4875%
19.	张美云	26.3250	0.4875%
20.	周庆	25.0074	0.4631%
21.	潘煜萍	22.0104	0.4076%
<b>合计</b>		<b>5,4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目前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占目前的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361.9654	43.7401%
2.	华睿泰信	750.2868	13.8942%
3.	郑承烈	452.4482	8.3786%
4.	叶丽榕	340.1298	6.2987%
5.	俞洪泉	162.0000	3.0000%
6.	科发创投	157.9500	2.9250%
7.	润禾创投	140.5782	2.6033%
8.	方国升	108.0000	2.0000%
9.	科发海鼎	105.3000	1.9500%
10.	凯珩凯信	100.0000	1.8519%
11.	李朝珍	92.1402	1.7063%
12.	周兆成	92.1402	1.7063%
13.	钱学忠	87.6960	1.6240%
14.	唐灿博	83.0866	1.5387%
15.	科发资本	54.0000	1.0000%
16.	郑晓兰	52.6500	0.9750%
17.	郑立夫	52.6500	0.9750%
18.	陈滨	43.8480	0.8120%
19.	李和军	34.6106	0.6409%
20.	柯茂奎	26.3250	0.4875%
21.	张美云	26.3250	0.4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周庆	25.0074	0.4631%
23.	柳新华	22.0104	0.4076%
24.	吴志伟	15.0000	0.2778%
25.	顾振宇	13.8522	0.2565%
<b>合计</b>		<b>5,4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3 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4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天珺投资

天珺投资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6556166823Q）。根据该《营业执照》，天珺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庆元县松源镇聚丰佳园商铺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承烈，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珺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承烈	2,400	80%
2	叶丽榕	600	20%
<b>合计</b>		<b>3,000</b>	<b>100%</b>

根据天珺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缴的出资，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



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2) 华睿泰信

华睿泰信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676775287K）。根据该《营业执照》，华睿泰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泰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4	48%
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	20%
3.	浙江越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0	10%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0	10%
5.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	5%
6.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5	5%
7.	俞积	186	2%
<b>合计</b>		<b>9,3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华睿泰信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华睿泰信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 科发资本

科发资本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754436396J）。根据该《营业执照》，科发资本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48 室-1，法定代表人为陈晓锋，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发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840	42%
2.	陈杲	600	3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0	13%
4.	余毓芬	160	8%
5.	朱利平	80	4%
6.	王劲	60	3%
<b>合计</b>		<b>2,000</b>	<b>100%</b>

根据科发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发资本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缴的出资，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4) 科发创投

科发创投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09566882）。根据该营业执照，科发创投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发资本（委派代表为陈晓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发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科发资本	普通合伙人	200
2.	陈杲	有限合伙人	5,900
3.	陈学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潘高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5.	李晓桃	有限合伙人	700
6.	高娟华	有限合伙人	500
7.	叶来燕	有限合伙人	500
8.	乐燕琼	有限合伙人	500
9.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杭州浙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
<b>合计</b>		--	<b>15,000</b>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科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科发资本，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科发创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5) 科发海鼎

科发海鼎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089771250）。根据该营业执照，科发海鼎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发资本（委派代表为：陈晓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发海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科发资本	普通合伙人	200
2.	宁波市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平雄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5.	杨沛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6.	浙江浙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	陈富卿	有限合伙人	800
8.	徐志良	有限合伙人	700
9.	戚水娟	有限合伙人	700
10.	周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梁策	有限合伙人	500
12.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3.	沈国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4.	陈学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5.	钱诚	有限合伙人	500
16.	陈叶青	有限合伙人	500
17.	赵清月	有限合伙人	500
18.	杨豪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9.	贺瑜	有限合伙人	500
20.	曹志松	有限合伙人	500
<b>合计</b>		--	<b>20,000</b>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科发海鼎的基金管理人为科发资本，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科发海鼎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6) 润禾创投

润禾创投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1GL38）。根据该营业执照，润禾创投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14 室（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竺益明，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禾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竺益明	普通合伙人	240
2.	陈静	有限合伙人	900
3.	李立峰	有限合伙人	300
4.	叶凤林	有限合伙人	120
5.	杨义前	有限合伙人	120
6.	蔡士钧	有限合伙人	120
7.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b>合计</b>		--	<b>3,000</b>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润禾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润禾创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7) 凯珩凯信

凯珩凯信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L0K11E）。根据该营业执照，凯珩凯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

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若鹏），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珩凯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2.	陈博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	王琛	有限合伙人	2,500
4.	赵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5.	施翼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b>7,050</b>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凯珩凯信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凯珩凯信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 自然人股东

根据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承烈	男	332525197001*****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叶丽榕	女	352229197106*****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俞洪泉	男	321088196406*****	江苏省江都市*****	中国	无
方国升	男	330127197103*****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无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朝珍	男	332525197111*****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周兆成	男	330725198201*****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钱学忠	男	330106196806*****	浙江省新昌县*****	中国	无
唐灿博	男	350524198311*****	福建省安溪县*****	中国	无
郑晓兰	女	332525197712*****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郑立夫	男	332525198310*****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陈滨	男	340302197009*****	浙江省义乌市*****	中国	无
李和军	男	330226198112*****	浙江省宁海县*****	中国	无
柯茂奎	男	331082198510*****	浙江省临海市*****	中国	无
张美云	女	332501198112*****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周庆	男	332521196411*****	浙江省丽水市*****	中国	无
柳新华	男	332525197512*****	浙江省庆元县*****	中国	无
顾振宇	男	310102197102*****	上海市卢湾区*****	中国	无
吴志伟	男	420822198507*****	南京市建邺区*****	中国	无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郑承烈及叶丽榕夫妻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51% 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承烈直接持有发行人 8.38% 的股份，通过天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4.99%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3.37% 的股份；叶丽榕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的股份，通过天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5% 的股份。郑承烈、叶丽榕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42% 的股份。同时，郑承烈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承烈及叶丽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双枪有限设立时共有 3 名股东，符合当时法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应有五十个以下股东的规定。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 21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25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余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 2、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双枪有限成立时，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双枪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双枪有限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



式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双枪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双枪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货币，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支付完毕，无需再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9月20日双枪有限成立（成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承烈	390	78%
2.	叶丽榕	100	20%
3.	郑承生	10	2%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双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7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承生将其拥有的双枪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承烈；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年7月17日，郑承烈与郑承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承生将其拥有双枪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承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万元。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09年7月20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2日，双枪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承烈	400	80%
2.	叶丽榕	100	20%
合计		<b>5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2009年7月，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09年7月20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郑承烈新增出资1,200万元，叶丽

榕新增出资 3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430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止，双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3 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4 日，双枪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承烈	1,600	80%
2.	叶丽榕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2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7 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25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郑承烈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叶丽榕新增出资 45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 年 9 月 22 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509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双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3日，双枪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承烈	3,400	80%
2.	叶丽榕	850	20%
合计		<b>4,25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9年10月，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09年7月15日，华睿泰信与双枪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以2元/出资额认购双枪有限750万元注册资本，即向双枪有限投资1,500万元。

2009年10月11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华睿泰信以货币形式出资75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年10月15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534号），审验截至2009年10月15日止，双枪有限已收到股东华睿泰信缴纳投资款1,500万元，其中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系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6日，双枪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承烈	3,400	68%
2.	叶丽榕	850	17%
3.	华睿泰信	750	15%
<b>合计</b>		<b>5,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6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承烈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2,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珺投资；同意叶丽榕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51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珺投资；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0年5月26日，郑承烈和叶丽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天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060万元、765万元。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0年7月11日，双枪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1日，双枪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550	51%
2.	郑承烈	1,360	27.2%
3.	华睿泰信	750	15%
4.	叶丽榕	340	6.8%

合计	5,000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2011年1月，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63万元

2011年1月4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63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文广创投以货币出资131.5万元，新增股东安泰创投以货币出资131.5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年1月4日，文广创投与双枪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文广创投以11.81元/增资额认购双枪有限131.5万元注册资本，即向双枪有限投资1,553.015万元。同日，安泰创投与双枪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安泰创投以11.81元/增资额认购双枪有限131.5万元注册资本，即向双枪有限投资1,553.015万元。

2011年1月14日，双枪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0018号），审验截至2011年1月14日，双枪有限已收到文广创投及安泰创投缴纳投资款合计3,106.03万元，其中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43.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系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8日，双枪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550	48.45%
2.	郑承烈	1,360	25.84%

3.	华睿泰信	750	14.25%
4.	叶丽榕	340	6.46%
5.	文广创投	131.5	2.50%
6.	安泰创投	131.5	2.50%
<b>合计</b>		<b>5,263</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8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承烈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2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何美云、章培根，其中何美云受让100万元出资，章培根受让100万元出资；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年12月8日，郑承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何美云、章培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别为1,180万元、1,180万元。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1年12月8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1日，双枪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550	48.45%
2.	郑承烈	1,160	22.04%
3.	华睿泰信	750	14.25%
4.	叶丽榕	340	6.46%
5.	文广创投	131.5	2.50%

6.	安泰创投	131.5	2.50%
7.	何美云	100	1.90%
8.	章培根	100	1.90%
<b>合计</b>		<b>5,263</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9、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承烈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526.3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军、吴高财、郑晓兰、李朝珍、周兆成、柯茂奎、练素香、张美云、郑立夫，并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日，郑承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杨军、吴高财、郑晓兰、李朝珍、周兆成、柯茂奎、练素香、张美云、郑立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作价依据
1.	郑承烈	杨军	105.26	947.34	9	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及转让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协商确定
2.		吴高财	52.63	473.67	9	
3.		郑晓兰	52.63	473.67	9	
4.		李朝珍	92.1025	828.9225	9	
5.		周兆成	92.1025	828.9225	9	
6.		柯茂奎	26.315	236.835	9	
7.		练素香	26.315	236.835	9	
8.		张美云	26.315	236.835	9	
9.		郑立夫	52.63	473.67	9	



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1年12月23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8日，双枪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550	48.45%
2.	华睿泰信	750	14.25%
3.	郑承烈	633.7	12.04%
4.	叶丽榕	340	6.46%
5.	文广创投	131.5	2.50%
6.	安泰创投	131.5	2.50%
7.	杨军	105.26	2.00%
8.	何美云	100	1.90%
9.	章培根	100	1.90%
10.	李朝珍	92.1025	1.75%
11.	周兆成	92.1025	1.75%
12.	吴高财	52.63	1.00%
13.	郑晓兰	52.63	1.00%
14.	郑立夫	52.63	1.00%
15.	柯茂奎	26.315	0.50%
16.	练素香	26.315	0.50%
17.	张美云	26.315	0.50%
<b>合计</b>		<b>5,263</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0、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章培根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承烈，何美云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承烈，练素香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26.315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承烈，杨军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105.26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承烈，吴高财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庆，吴高财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22万元出资转让给潘煜萍，吴高财将其拥有双枪有限的5.63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承烈，郑承烈将拥有双枪有限的105.26万元出资转让给科发海鼎，郑承烈将拥有双枪有限的157.89万元出资转让给科发创投。

2014年8月25日，何美云与郑承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9日，练素香与郑承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10日，章培根与郑承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22日，郑承烈与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9月6日，吴高财分别与周庆、潘煜萍、郑承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9月8日，杨军与郑承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作价依据
1.	何美云	郑承烈	100	1,180	11.8	协商确定
2.	练素香		26.315	236.84	9	员工离职，按原股权转让价格转让
3.	章培根		100	1,180	11.8	协商确定
4.	杨军		105.26	947.34	9	员工离职，按原股权转让价格转让
5.	郑承烈	科发创投	157.89	1,500	9.5	以依据当时公司估值约50,000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6.		科发海鼎	105.26	1,000	9.5	

7.	吴高财	潘煜萍	22	198	9	员工离职，按原股权转让价格转让
8.		郑承烈	5.63	50.67	9	员工离职，按原股权转让价格转让
9.		周庆	25	225	9	员工离职，按原股权转让价格转让

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5年11月11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1日，双枪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550	48.45%
2.	华睿泰信	750	14.25%
3.	郑承烈	707.755	13.448%
4.	叶丽榕	340	6.46%
5.	科发创投	157.89	3.00%
6.	文广创投	131.5	2.50%
7.	安泰创投	131.5	2.50%
8.	科发海鼎	105.26	2.00%
9.	李朝珍	92.1025	1.75%
10.	周兆成	92.1025	1.75%
11.	郑晓兰	52.63	1.00%
12.	郑立夫	52.63	1.00%
13.	柯茂奎	26.315	0.50%
14.	张美云	26.315	0.50%

15.	周庆	25	0.475%
16.	潘煜萍	22	0.418%
<b>合计</b>		<b>5,263</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7年7月，注册资本由5,263万元增至5,397.9487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郑承烈与润禾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承烈将其拥有双枪有限140.5221万元出资转让给润禾创投，股权转让价款为1,560万元。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7年6月12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承烈将其拥有双枪有限140.5221万元出资转让给润禾创投；同意注册资本由5,263万元增至5,397.9487万元，其中由新股东俞洪泉以货币方式出资80.9692万元，新股东方国升以货币方式出资53.9795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7年6月15日，方国升与双枪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关于向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由方国升以14.4499元/出资的价格认购双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3.9795万元，即向双枪有限投资780万元。2017年6月12日，俞洪泉与双枪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关于向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由俞洪泉以14.4499元/股的价格认购双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9692万元，即向双枪有限投资1,170万元。

2017年6月12日，双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0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478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8日止，双枪有限已收到俞洪泉、方国升缴纳投资款合计1,950万元，其中134.94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5.05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系货

币出资。

2017年7月13日，双枪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550	47.2402%
2.	华睿泰信	750	13.8942%
3.	郑承烈	567.2329	10.5083%
4.	叶丽榕	340	6.2987%
5.	科发创投	157.89	2.9250%
6.	润禾创投	140.5221	2.6033%
7.	文广创投	131.5	2.4361%
8.	安泰创投	131.5	2.4361%
9.	科发海鼎	105.26	1.9500%
10.	李朝珍	92.1025	1.7063%
11.	周兆成	92.1025	1.7063%
12.	俞洪泉	80.9692	1.5000%
13.	方国升	53.9795	1.0000%
14.	郑晓兰	52.63	0.9750%
15.	郑立夫	52.63	0.9750%
16.	柯茂奎	26.315	0.4875%
17.	张美云	26.315	0.4875%
18.	周庆	25	0.4631%
19.	潘煜萍	22	0.4076%
<b>合计</b>		<b>5,397.9487</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

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2、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珺投资将其拥有双枪有限80.9692万元出资转让给俞洪泉；同意天珺投资将其拥有双枪有限53.9795万元出资转让给方国升；同意天珺投资将其拥有双枪有限53.9795万元出资转让给科发资本；同意安泰创投将其拥有双枪有限43.829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滨；同意安泰创投将其拥有双枪有限87.671万元出资转让给钱学忠；同意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7年6月12日，天珺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俞洪泉、方国升、科发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170万元、780万元、78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安泰创投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陈滨、钱学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633.329万元、1,266.846万元。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7年6月30日，双枪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7日，双枪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双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361.0718	43.7401%
2.	华睿泰信	750	13.8942%
3.	郑承烈	567.2329	10.5083%
4.	叶丽榕	340	6.2987%
5.	俞洪泉	161.9384	3.0000%
6.	科发创投	157.89	2.9250%

7.	润禾创投	140.5221	2.6033%
8.	文广创投	131.5	2.4361%
9.	方国升	107.959	2.0000%
10.	科发海鼎	105.26	1.9500%
11.	李朝珍	92.1025	1.7063%
12.	周兆成	92.1025	1.7063%
13.	钱学忠	87.671	1.6240%
14.	科发资本	53.9795	1.0000%
15.	郑晓兰	52.63	0.9750%
16.	郑立夫	52.63	0.9750%
17.	陈滨	43.829	0.8120%
18.	柯茂奎	26.315	0.4875%
19.	张美云	26.315	0.4875%
20.	周庆	25	0.4631%
21.	潘煜萍	22	0.4076%
<b>合计</b>		<b>5,397.9487</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3、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双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1）”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由双枪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7月1日，潘煜萍与柳新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煜萍将所持发行人2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1%）以14.53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柳新华，股份转让价款为319.8万元。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2018年11月，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361.9654	43.7401%
2.	华睿泰信	750.2868	13.8942%
3.	郑承烈	567.4482	10.5083%
4.	叶丽榕	340.1298	6.2987%
5.	俞洪泉	162.0000	3.0000%
6.	科发创投	157.9500	2.9250%
7.	润禾创投	140.5782	2.6033%
8.	文广创投	131.5494	2.4361%
9.	方国升	108.0000	2.0000%
10.	科发海鼎	105.3000	1.9500%
11.	李朝珍	92.1402	1.7063%
12.	周兆成	92.1402	1.7063%
13.	钱学忠	87.6960	1.6240%
14.	科发资本	54.0000	1.0000%
15.	郑晓兰	52.6500	0.9750%
16.	郑立夫	52.6500	0.9750%
17.	陈滨	43.8480	0.8120%
18.	柯茂奎	26.3250	0.4875%
19.	张美云	26.3250	0.4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周庆	25.0074	0.4631%
21.	柳新华	22.0104	0.4076%
合计		<b>5,400</b>	<b>100%</b>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潘煜萍作为公司发起人，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公司法》的规定具有不一致之处，但上述股份转让系于 2018 年 11 月（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才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且潘煜萍与柳新华已于 2020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做出确认，双方均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虽距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但办理工商变更系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后进行，且转让方、受让方已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有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5、2019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29 日，文广创投与唐灿博、李和军、顾振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文广创投将所持发行人 83.08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387%）以 14.4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灿博，将其所持发行人 34.61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09%）以 14.4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和军，将其所持发行人 13.85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565%）以 14.4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顾振宇。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361.9654	43.7401%
2.	华睿泰信	750.2868	13.8942%
3.	郑承烈	567.4482	10.5083%
4.	叶丽榕	340.1298	6.2987%
5.	俞洪泉	162.0000	3.0000%
6.	科发创投	157.9500	2.9250%
7.	润禾创投	140.5782	2.6033%
8.	方国升	108.0000	2.0000%
9.	科发海鼎	105.3000	1.9500%
10.	李朝珍	92.1402	1.7063%
11.	周兆成	92.1402	1.7063%
12.	钱学忠	87.6960	1.6240%
13.	唐灿博	83.0866	1.5387%
14.	科发资本	54.0000	1.0000%
15.	郑晓兰	52.6500	0.9750%
16.	郑立夫	52.6500	0.9750%
17.	陈滨	43.8480	0.8120%
18.	李和军	34.6106	0.6409%
19.	柯茂奎	26.3250	0.4875%
20.	张美云	26.3250	0.4875%
21.	周庆	25.0074	0.4631%
22.	柳新华	22.0104	0.4076%
23.	顾振宇	13.8522	0.2565%
<b>合计</b>		<b>5,4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由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2019年6月，股份转让

2019年5月11日，郑承烈与凯珩凯信、吴志伟签署《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承烈将所持发行人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519%）以20.3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珩凯信，将其所持发行人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778%）以20.3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志伟。根据转受让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转受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2019年5月11日，发行人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珺投资	2,361.9654	43.7401%
2.	华睿泰信	750.2868	13.8942%
3.	郑承烈	452.4482	8.3786%
4.	叶丽榕	340.1298	6.2987%
5.	俞洪泉	162.0000	3.0000%
6.	科发创投	157.9500	2.9250%
7.	润禾创投	140.5782	2.6033%
8.	方国升	108.0000	2.0000%
9.	科发海鼎	105.3000	1.9500%
10.	凯珩凯信	100.0000	1.8519%
11.	李朝珍	92.1402	1.7063%
12.	周兆成	92.1402	1.7063%
13.	钱学忠	87.6960	1.6240%
14.	唐灿博	83.0866	1.5387%
15.	科发资本	54.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郑晓兰	52.6500	0.9750%
17.	郑立夫	52.6500	0.9750%
18.	陈滨	43.8480	0.8120%
19.	李和军	34.6106	0.6409%
20.	柯茂奎	26.3250	0.4875%
21.	张美云	26.3250	0.4875%
22.	周庆	25.0074	0.4631%
23.	柳新华	22.0104	0.4076%
24.	吴志伟	15.0000	0.2778%
25.	顾振宇	13.8522	0.2565%
<b>合计</b>		<b>5,4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由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小家电、机械设备、国产一类医疗器械、硅胶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检测技术服务，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收购本企业

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16-204-02250	2022年4月 13日	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	发行人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330110200082-11 2	2021年11 月12日	—
3.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3301968006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发行人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	—	02794842	—	—
5.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605435	—	—
6.	浙江双枪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16-204-01618	2021年10 月17日	产品名称为食品用塑料包装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容器工具等制品
7.	浙江双枪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浙 KI2014A0135	2020年11月30日	—
8.	浙江双枪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2017)第0060号	2021年8月24日	生产类别为卫生棉(签)
9.	千束家居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浙 KK2017A0150	2021年12月31日	—
10.	千束家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丽水海关	3310963019	长期	企业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	千束家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807249	—	—
12.	千束家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10601636	—	企业类别为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13.	双枪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91331181MA28J3KW9R001U	2023.05.25	企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14.	双枪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浙 KE00014(19)	—	设备为承压蒸汽锅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炉
15.	双枪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浙 KE0456	—	设备为承压蒸汽锅炉
16.	双枪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杭州海关	3301968LU8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7.	双枪进出口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48927	—	—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有效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叶丽榕夫妇，控股股东为天珺投资。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及叶丽榕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含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和叶丽榕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蓝天旅游	控股股东天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园林规划设计，景区相关管理配套服务、会议会所服务
2.	杭州市滨江区若春日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叶丽榕控制的企业	零售：日用品
3.	泗阳县众兴镇叶丽榕信息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叶丽榕控制的企业	日用品及化妆品零售
4.	杭州市拱墅区春色美	实际控制人叶丽榕控制的企业	化妆品零售、咨询服务



	容化妆品商行	
--	--------	--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科发创投、科发海鼎及科发资本（科发资本为科发创投及科发海鼎的普通合伙人，合并计算其持股比例，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 的股份）、华睿泰信（持有发行人 13.8942% 的股份）。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郑承烈、余登峰、李朝珍、柯茂奎、周兆成、程志勇、张美云、吴玉鼎、马晓军、练素香、张水华、徐洪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2.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3.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4.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5.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6.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8.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董事
10.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董事
11.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经理

1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董事
1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董事
14.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余登峰担任董事
15.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余登峰担任董事
16.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余登峰担任董事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珺投资现任执行董事为郑承烈，经理为叶丽榕，监事为郑长广，郑承烈及叶丽榕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工作报告“九、（一）、2”部分。

6、上述 1-5 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节洁雅	郑承烈的二姐郑凤花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二姐夫吴惟道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惟道之女吴君君持股 20%；	竹木牙签、棉签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庆元夏天	郑承烈的二姐夫吴惟道担任监事；吴惟道之女吴君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办公用品、厨房用品、日用品、小百货、竹木制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乐厨	郑承烈妹妹郑晓兰的配	木制容器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

		偶丁海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晓兰担任监事	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单板加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竹制品制造;木片加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广州爱尚	郑承烈妹妹郑晓兰的配偶丁海红的弟媳李大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海红的弟弟丁小红担任监事	单板加工;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木片加工
5.	庆元优品	郑承烈的三姐夫吴应东的儿媳蓝沈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竹木制品加工、销售
6.	嘉德家居	叶丽榕妹妹叶丽娟的配偶徐贞明持股 95%并担任监事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家居日用品、布艺制品、收纳盒、日用百货、饰品、工艺品、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厨房用具;竹木制品、塑料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印制)生产;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停车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艾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叶丽榕妹妹叶丽娟的配偶徐贞明的兄弟徐贞亮持股 25%	竹木制品、工艺品、家居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日用品、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建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一次性用品批发兼零售
8.	庆元县极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郑承烈的嫂子吴兰娇持股 20%、姐姐郑凤花持股 20%、姐姐郑新花持股 20%、郑小花持股 2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组织成员进行食用菌种植、销售,土鸡、土鸭养殖、销售;组织成员进行相关技术、信息推广服务。
9.	庆元县虎兴居民宿农家乐	郑承烈的二姐夫吴惟道持股 100%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10.	庆元县新天地健身房	郑承烈的妹妹郑小花持股 100%	健身房服务
11.	庆元县优艺来料加工点	郑承烈的妹妹郑小花持股 100%	来料加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2.	安缦美妆	叶丽榕的妹妹叶丽娟持	家居饰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

	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股 95%并担任监事	<p>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家具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玩具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香水喷射器、粉扑及粉拍制造；头发装饰用物品制造；扣类制品及其零件制造；玻璃工艺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漆器工艺品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墨水、墨汁制造；笔的制造；文具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皮箱、包(袋)制造；家具设计服务；木质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家具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粮油零售；豆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快餐服务；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p>
13.	广州一品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妹叶丽娟持股 95%并担任董事，叶丽娟配偶徐贞明担任董事	<p>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皮箱、包(袋)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文具制造；笔的制造；墨水、墨汁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艺品制造；漆器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玩具制造；化妆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玻璃工艺品制造；扣类制品及其零件制造；头发装饰用物品制造；香水喷射器、粉扑及粉拍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餐具和</p>

			器皿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快餐服务；糕点、面包零售；肉制品零售；熟食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豆制品零售；粮油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
14.	浙江茗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妹叶丽娟持股 45%并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汽车销售；电子商务托管服务；物流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展示展览服务；商铺租赁
15.	庆元明悦商业有限公司	浙江茗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叶丽榕的妹妹叶丽娟间接持股 45%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修理服务；电子商务托管服务；物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商铺租赁；房屋租赁
16.	丽水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物流方案设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物流中心经营管理，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流电子信息管理，供应链服务与管理，中小型停车场服务，轮胎、汽车及配件、建材、日用杂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7.	广东拾全拾买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妹叶丽娟持股 40%，其配偶徐贞明持股 55%并担任监事	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快餐服务；糕点、面包零售；肉制品零售；熟食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豆制品零售；粮油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电工器材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灯具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鞋零售；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惠谷森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
19.	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妹叶丽娟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徐贞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希艺欧塑料制品厂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100%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安全帽及塑料橡胶帽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清洁用品批发；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1.	广州市番禺区希艺欧日用品商行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100%	销售：日用品。
22.	广州市番禺区欧贞日用品商行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100%	批发、零售：日用品。
23.	义乌市森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95%并担任监事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家居日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日用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文具、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假发、母婴日用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以上两项不含电子出版物）；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浙江简道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8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产信息咨询,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金融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建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5.	杭州康希科技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妹夫徐贞明持股 20%	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的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五金、日用百货、清洁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酒店用品、棉纺织品、皮革制品、玩具、纸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节能产品、木制品、不锈钢制品、宠物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州华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弟弟叶小勤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林丽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27.	广州庄之蝶	叶丽榕的弟弟叶小勤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林丽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金属结构制造;手工具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模具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家具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28.	兰溪市兰江街道排岭村经济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负责人	本村集体资产管理

	合作社		
29.	兰溪市神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市场、停车场项目的投资。
30.	兰溪市康康纸杯厂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负责人	产销：一次性纸杯、纸制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宁波现代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张美云的弟弟张明持股50%并担任监事，张明配偶安伊莉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居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厨房用品、不锈钢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洗涤用品、纸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机械配件、环保专用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庆元县高霞便利店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朝珍配偶林高荷担任负责人	食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小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娜娜日用品商行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柯茂奎的配偶施娜担任负责人	销售及网络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居护理用品、厨房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临海东珈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柯茂奎的姐夫洪斌持股30.00%	竹木制品、工艺品及饰品、服装辅料、厨房用具加工、设计、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5.	临海市大斌沙石经营部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柯茂奎的姐夫洪斌担任负责人	黄沙、碎石批发、零售。
36.	浙江广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独立董事余登峰的配偶陈玲玲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智能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搬运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新昌县广慧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广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余登峰的配偶陈玲玲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搬运设备及配件、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纺织机械、纺织器材、五金机械、传动机械部件、齿轮、变速箱、柴油机、轴承、金属材料、



		兼总经理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鄱阳县银宝湖供销社青林门市部	公司的独立董事余登峰的姐夫徐国华担任负责人	化肥、农膜、农药（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产品）零售；代销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鄱阳县银宝湖乡青林村中天徐国华加盟店【注】	公司的独立董事余登峰的姐夫徐国华担任负责人	化肥、农药、农膜、农具零售，代销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零售、代销
40.	金华市婺城区佳诚石业经营部	公司的独立董事马晓军配偶的哥哥陈兆明担任负责人	石材销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41.	台州市大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张水华的姐夫俞小金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智能设备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家具、门的制造、销售；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天门鑫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张水华的姐夫俞小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管理；商业策划、广告经营管理，公共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房屋修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设备维修保养；电梯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3.	湖北星星电驱动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张水华的姐夫俞小金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气系统的装配、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4.	湖北星星宏基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张水华的姐夫俞小金担任董事	电影放映、影院管理服务；自有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发布、制作、代理；电影相关衍生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报纸、期刊、百货、婴儿用品、玩具、眼镜、首饰、小饰品、工艺品、照相器材、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杂品、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化妆品、收藏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不得涉及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类、投融资类信息；信用征信信息除外）****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45.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剑飞包子店	公司的监事张水华的妹夫应剑飞担任负责人	零售：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6.	庆元县练全伙家庭农场	公司的监事练素香姐夫练全伙担任负责人	水稻、皎白种植及销售；泥鳅、鲤鱼、田螺、黄鳝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杭州合成创库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	公司的监事练素香弟弟练全炳担任负责人	服务：室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

注：鄞阳县银宝湖乡青林村中天徐国华加盟店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 7、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顶立包装	郑承烈的侄子郑立夫曾持股 10%，郑立夫配偶吴玉玲曾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立夫母亲吴兰娇曾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	2018 年 2 月注销
2.	龙泉伯仲	叶丽榕的妹夫林锐荣（林淇）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注销
3.	广州雅曼轩	郑承烈妹妹郑晓兰的配偶的弟弟丁小红曾持股 40%，	2019 年 1 月注销
4.	上海沐戈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张美云的配偶周强及弟弟张明曾合计持股 100%	2018 年 8 月，周强、张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周杰、徐剑

5.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	陈蕴涵已于 2018 年 1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离职已超过 12 个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6.	上海翔翥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张美云的配偶周强曾持股 45%	2016 年 11 月，周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全贵英，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 9、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文广创投	报告期内，文广创投（曾持有发行人 2.4361%的股份）及润禾创投（持有发行人 2.6033%的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增荣，因此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019 年 2 月，文广创投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唐灿博、李和军及顾振宇
2.	润禾创投		
3.	浙江勇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登峰的配偶陈玲玲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8 月，陈玲玲将其持有的上述企业的出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庆元县高霞食品店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朝珍配偶的兄弟林高全曾担任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龙泉极野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郑承烈的妹妹郑小花曾出资 2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广州基慧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叶丽榕的弟弟叶小勤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林丽曾持股 20%	2019 年 1 月注销
7.	东阳市横店芳萍小吃店	公司的监事张水华的弟弟张卫平曾担任经营者	2019 年 4 月注销
8.	庆元县练素香日用品咨询服务部	公司的监事练素香曾担任经营者	2019 年 3 月注销
9.	杭州共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2 月注销

浙江勇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余登峰的配偶陈玲玲曾经控制的

企业，2019年8月，陈玲玲将其持有的上述企业的出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sup>【注】</sup>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顶立包装	采购原材料	-	-	149.18
龙泉伯仲	采购原材料	-	-	190.81
龙泉伯仲	采购设备	-	6.67	-
临海东珈	采购原材料	489.52	367.52	73.76
<b>合计</b>		<b>489.52</b>	<b>374.19</b>	<b>413.75</b>
<b>占营业成本的比重</b>		<b>1.05%</b>	<b>0.95%</b>	<b>1.23%</b>

注：顶立包装已于2018年2月注销，龙泉伯仲已于2018年7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合作年限、运输成本、供货及时性、供货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在会计期间内存在向关联方顶立包装、龙泉伯仲、临海东珈采购原材料、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上述企业采购商品系依据市场定价，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sup>【注1】</sup>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雅曼轩	销售货物	-	1.96	1,953.44
上海沐戈	销售货物	-	-	126.14

关联方 <sup>【注1】</sup>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顶立包装	销售货物	-	-	5.7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0.91
广州庄之蝶	销售货物	-	137.91	7.37
上海翔翥 <sup>【注2】</sup>	销售货物	-	-	1,057.78
杭州康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4	-	-
艾米家居	销售货物	-	1.70	-
<b>合计</b>		<b>13.64</b>	<b>141.57</b>	<b>3,151.34</b>
<b>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0.02%</b>	<b>0.23%</b>	<b>6.30%</b>

注 1：顶立包装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广州雅曼轩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周强与张明已于 2018 年 8 月将所持上海沐戈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注 2：周强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所持上海翔翥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自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翔翥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翔翥 2017 年度的数据为 2017 年全年的交易金额，2018 年、2019 年与公司的交易非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 1,083.50 万元、1,189.38 万元。

广州雅曼轩系公司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对接广东区域的华南大润发、家乐福等超市，以及开拓广东区域除深圳市以外其他市县的业务；上海沐戈系公司的专营经销商，主要负责对接上海世纪联华超市的相关业务；上海翔翥系公司的专营经销商，主要负责对接麦德龙、乐购及易初莲花超市的相关业务；广州庄之蝶系公司的兼营经销商，主要负责对接中山市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销商的统一销售定价体系制定上述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均系市场定价，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较小。

### (3)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13	314.58	266.2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2,000.00	2016.11.17-2017.11.16	是
2.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2,000.00	2018.06.01-2019.09.30	是
3.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1,000.00	2018.08.31-2018.09.30	是
4.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1,000.00	2018.09.05-2018.10.05	是
5.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500.00	2018.09.19-2019.09.18	是
6.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500.00	2019.09.02-2020.09.02	否
7.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1,500.00	2019.01.14-2022.01.14	否
8.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2,000.00	2019.07.16-2019.08.15	是
9.	发行人	郑承烈	4,300.00	2019.07.23-2019.07.26	是
10.	浙江双枪	郑承烈、叶丽榕	8,000.00	2019.02.28-2022.02.27	否
11.	千束家居	周兆成、沈金花、郑承烈、叶丽榕	3,000.00	2015.05.14-2020.05.13	是

### (2) 关联租赁

顶立包装向公司承租位于松源街道会溪工业园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5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年租金为 80 元，2017 年 1 月至 4 月的租金为 1.44 万元。

公司与顶立包装之间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与

顶立包装不再存在关联租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1) 借款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天珺投资	100.00	2018.5.21	2018.5.22
	天珺投资	900.00	2018.5.21	2018.5.23
资金拆出	浙江节洁雅	300.00	2017.3.1	2017.3.3
	浙江节洁雅	20.00	2017.3.1	2017.3.6
	练素香	20.00	2018.8.6	2018.8.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系借款，主要用于临时的资金周转。截至 2018 年 8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归还。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 2) 借款利息

由于发行人与郑承烈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7 年 7 月 26 日，郑承烈向发行人支付由于上述资金拆借而产生的利息 49.85 万元。

### (4) 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

2017 年 7 月，郑承烈与浙江双枪签署《专利转让协议》，郑承烈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10049301.9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浙江双枪，上述专利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2019 年 12 月，天珺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天珺投资将其持

有的注册商标证为 8385514、8385567、8385605、8385635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翔翥 <sup>【注】</sup>	-	-	33.00
	杭州康希科技有限公司	0.08	-	-
	广州庄之蝶	-	24.53	8.62
其他应收款	柯茂奎	5.00	5.00	5.00
应付账款	临海东珈	299.70	213.21	13.65
预收账款	广州雅曼轩	-	-	7.40
	上海翔翥	-	-	1.34

注：上海翔翥 2018 年、2019 年与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2 万元、110.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货款，与柯茂奎的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均为正常业务活动产生。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已就重大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为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租赁的房屋租金系交易双方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



价客观公允，表决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表决，并于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另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

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珺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天珺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蓝天旅游100%股份，蓝天旅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园林规划设计，景区相关管理配套服务、会议会所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叶丽榕夫妇，除持有发行人及天珺投资股份外，叶丽榕还经营三家个体工商户：即泗阳县众兴镇叶丽榕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化妆品零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杭州市滨江区若春日用品商行，经营范围为“零售：日用品”；杭州市拱墅区春色美容化妆品商行，经营范围为“化妆品零售、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也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叶丽榕夫妇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节洁雅	棉签的生产销售
2.	庆元夏天	竹木制小家居用品的线上销售
3.	广州乐厨 <sup>【注】</sup>	砧板的生产销售
4.	广州爱尚	砧板的生产销售
5.	庆元优品	竹木制品的线上销售

序号	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6.	嘉德家居	各类产品的批发、网上销售
7.	艾米家居	合金筷、竹木制品的生产、销售

注：广州乐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材质、多品类的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虽与发行人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符合当地竹木产业集聚的背景

浙江庆元周边地区具有丰富的竹木资源，使其成为我国重要的竹木产业集聚地且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当地居民家族不同成员间各自独立从事竹木产品相关业务的情况较为普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叶丽榕夫妇的亲属从事相似业务主要系受当地产业环境的影响。

#### （2）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发行人自2002年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承烈、叶丽榕夫妇，未发生变更。

浙江节洁雅成立于2008年，吴惟道、郑凤花和吴君君分别持有其60%、20%和20%出资；庆元夏天成立于2018年，吴君君、吴惟道分别持有其90%、10%的出资；广州乐厨成立于2010年，丁海红持有其100%出资，其配偶郑晓兰目前持有发行人0.9750%股份；广州爱尚成立于2018年，李大丫持有其100%出资；庆元优品成立于2016年，蓝沈玲持有其100%出资；嘉德家居成立于2018年，徐贞明持有其95%出资；艾米家居成立于2015年，徐贞亮持有其25%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海红持有广州乐厨100%出资，其配偶郑晓兰持有发行人0.9750%股份，郑晓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上述企业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独立进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3）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各自独立确定人员的选任，除郑晓兰曾担任广州爱尚及广州乐厨（注销中）的监事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的情形。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与上述企业在产、供、销等方面相互独立。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

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 （4）主要客户、供应商较少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较少重叠。一方面，由于国内商超渠道较为集中，故存在永辉超市等客户重叠的情形；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内供应商呈现地域聚集性特征，故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上述情形系正常独立开展业务所需，与其经营模式相适应，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节洁雅在2017年3月1日曾存在300万元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已于2017年3月3日清偿完毕；发行人与艾米家居在2019年曾存在1.70万元的零星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虽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但彼此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且发行人在品牌、规模、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经关联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叶丽榕、控股股东天珺投资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

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71246号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1幢	13,100.40	非住宅	抵押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2幢	2,963.35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3幢	1,886.15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4幢	894.12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5幢	4,018.71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6幢	6,977.19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7幢	77.53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8幢	77.53		
2.	发行人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62209号	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	439.23	非住宅	抵押
				30.66		
				650.76		
				529.24		
				157.50		
				373.89		
				63.44		

3.	浙江双枪	浙(2018)庆元县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	庆元县松源街道会溪工业园路57号	4,237.00	工业用房	抵押
				4,349.57		
				4,066.72		
				4,066.72		
4.	浙江双枪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1199号	松源镇会溪村工业园路25号	1027.19	综合楼	抵押
				175.39	仓库	
				67.91	仓库	
				426.50	仓库	
5.	千束家居	浙(2017)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5047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8号	5,649.00	工业用房	抵押
				272.24		
				272.24		
				1,771.60		
				3,044.16		
				3,083.61		
				3,949.15		
9,942.72						
6.	千束家居	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8号	5,977.60	工业用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浙江双枪	庆元县松源镇会溪村工业园路57号	厂区创富园1#钢结构厂房	3,004.00
			厂区创富园2#钢结构厂房	6,521.60
			厂区创富园3#钢结构厂房	3,398.00
			厂房	约800.00
			其他附属设施	87.75
2.	千束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	烘干房	2,500.00



	家居	岭工业园区 8 号	简易棚	1,000.00
			其他附属设施	800.00

### 1) 浙江双枪无证房产情况

2019 年 3 月 26 日,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专题会议纪要([2019]18 号),同意浙江双枪公司 2#过渡性厂房免于处罚,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免处联系单给县规划部门。要求浙江双枪公司委托中介对 2#厂房进行安全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县规划部门根据 2#厂房测绘报告和规划涉及方案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县不动产服务中心根据县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核实确认书对 2#厂房予以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意浙江双枪过渡性临时厂房(1#、3#)及附属配套建筑在符合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厂房出具《技术报告(房屋安全鉴定分析)》,根据该报告,浙江双枪过渡性临时厂房(1#、2#、3#)危险性处于 B 级状态,即个别结构构件评定为危险构件,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浙江双枪 800 平方米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因项目规划原因,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及叶丽榕于 2020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如浙江双枪约 800 平方米无证的厂房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仍未取得产权证书,则浙江双枪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拆除该厂房,拆除前上述无证房产未履行批复许可或备案手续等原因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将为相关主体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再向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 千束家居无证房产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专题会议纪要([2019]17 号),

同意千束家居在千束家居二期规划区域内建设临时厂房作为原竹、板料烘干及竹材下脚料堆场使用。同时，会议要求千束家居委托中介机构对区块沉降情况进行监测，待中介机构沉降检测结构区域稳定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按规划涉及方案进行建设。鉴于千束三期地块在 2018 年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供地，造成新增气炭联生产线项目所需的竹废料堆场未能按规划方案进行建设，会议要求千束家居用于竹废料堆场的临时厂房在千束三期地块完成工地后自行拆除并按规划方案进行建设。会议要求千束家居上述用于配套粉房、厕所及机修房等的临时性附属用房在千束三期地块完成供地后进行整体统一规划建设。为保障企业生产需要，会议同意以上三项临时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用房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现状办理临时性建筑手续，用于千束家居生产经营。

2020 年 6 月，千束家居与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加固工程合同》，约定由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对千束家居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 8 号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加固，工程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及叶丽榕于 2020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如因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相关无证房产未履行批复许可或备案手续等原因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将为相关主体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再向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双枪股份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的经营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按期拆除且就未办证房产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6 处，均为工业出让用地，且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1246 号	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 1 幢等	42,391.90	2053 年 5 月 6 日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62209 号	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	4,511.90	2053 年 5 月 6 日	抵押
3.	浙江双枪	浙(2018)庆元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庆元县松源街道会溪工业园路 57 号	44,643.50	2061 年 4 月 9 日	抵押
4.	浙江双枪	庆土国用(2002)字第 187 号	庆元县松源镇会溪村和山工业园	2,502.00	2046 年 4 月 19 日	抵押
5.	千束家居	浙(2017)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7 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 8 号	45,132.20	2064 年 2 月 27 日	抵押
6.	千束家居	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8 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 8 号	27,953.00	2067 年 9 月 21 日	无

### 2、已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

2020 年 5 月 15 日，浙江双枪与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12620A21015），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庆元县隆宫乡隆宫村三门亭 2 号地块的 34,404.20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浙江双枪，出让价格为 454.14 万元。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共 258 项，具体情况详见

附件一。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被授权使用专利，其中 1 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其他被授权使用专利由授权方在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备案，许可类型均为普通许可，具体如下：

授权方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备案日期	许可费	许可期限
杭州雨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新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	一种对留竹青竹黄圆弧状的竹材的展开方法	ZL200710025460.X	发明	2019年9月3日	2015.10-2016.12 (2万/月)； 2017.1-2017.12 (3万元/月)； 2018.1-2020.7 (4万元/月)； 2020年合同到期后，发行人若需继续使用专利，无需再缴纳专利许可费。	2015.08.03-2020.07.01
覃健林		高效碳化炉	201110049982.X	发明	-	1、于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148万元专利使用费； 2、自2020年7月15日起，使用相关设备及技术生产加工竹材，按加工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确认成本计算利润的20%结算支付给覃健林专利及技术使用费； 3、生产加工牙签原料，按成品签80元每吨结算支付给覃健林专利及技术使用费。	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至专利法定授权期限届满
		软化漂白锅	201110064834.5	发明	-		
		立式烘干塔	201310698195.7	发明	-		
		带有隐形挂钩和活动吊环的吊篮或吊箱	201320837953.4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余热回收利用的散热器	201410192547.6	发明	-		
		一种烘房门的密封结构	2011410216008.1	发明	-		

	具有余热回收利用的烘干塔回风系统	201510128082.2	发明	-		
--	------------------	----------------	----	---	--	--

注：2016年1月8日，专利权人杭州新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及授权方杭州雨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许可证明》，同意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使用专利权人拥有的“ZL200710025460.X”等专利，授权期限至2020年7月1日。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256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小怪兽	国作登字-2018-F-00449282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2月28日
2.	章鱼	国作登字-2018-F-00449283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2月28日
3.	小动物	国作登字-2018-F-00449284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2月28日
4.	猫	国作登字-2018-F-00449285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2月28日
5.	双枪	国作登字-2018-F-00449286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2月28日
6.	毛线球猫咪	国作登字-2018-F-00449940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3月22日
7.	BEAR&FISH	国作登字-2018-F-00449937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3月22日
8.	蒲公英女孩	国作登字-2018-F-00449938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3月22日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9.	福到	国作登字 -2018-F-00673748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8年8月 15日	2018年12 月19日
10.	金猪纳福	国作登字 -2018-F-00673754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8年8月 15日	2018年12 月19日
11.	成长伴侣(1)	国作登字 -2017-F-00384598	美术作品	浙江双 枪	2017年6月 20日	2017年9月 12日
12.	成长伴侣(2)	国作登字 -2017-F-00384554	美术作品	浙江双 枪	2017年6月 20日	2017年9月 12日
13.	轻松时刻(1)	国作登字 -2017-F-00384553	美术作品	浙江双 枪	2017年6月 20日	2017年9月 12日
14.	轻松时刻(2)	国作登字 -2017-F-00384552	美术作品	浙江双 枪	2017年6月 20日	2017年9月 12日
15.	欢乐野餐(1)	国作登字 -2017-F-00384599	美术作品	浙江双 枪	2017年6月 20日	2017年9月 12日
16.	欢乐野餐(2)	国作登字 -2017-F-00384600	美术作品	浙江双 枪	2017年6月 20日	2017年9月 12日

#### (四)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和办公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主要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为发行人自身融资办理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双枪	庆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庆元县新建街道教场路2号12#至14#店面	100.00	2.90	2019.11.08-2020.11.07	经营
2.	浙江双枪	姚敏华	庆元县银泰丽晶城住宅小区3幢商住楼商铺15-1铺	300.46	24.00	2016.01.01-2020.12.31	经营
3.	杭州漫轩	周福平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东莲村双浜郎26号	124.00	6.50	2020.04.01-2021.03.31	经营
4.	浙江双枪	许娜华	深圳市龙岗区龙泉别墅6区D14号	260.67	19.20	2019.08.01-2020.07.31	办公
5.	浙江双枪	庆元县澜蓝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庆元县松源街道庆元工业园五都工业园区香草大道31号的庆元电子商务创业园附楼三层304、305、306、307、311、312、313室	551.59	5.30	2019.08.14-2021.08.13	办公
6.	浙江双枪	汤谨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花园小区B区3栋1单元401号	81.78	6.48	2019.11.01-2020.10.31	办公
7.	浙江双枪	宋清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道恒大御龙天峰5幢5504	142.11	7.80	2019.08.08-2021.08.07	办公
8.	浙江双枪	吴丽平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805室	100.00	19.80	2020.06.01-2022.05.31	办公
9.	浙江双枪	徐定民	北京市顺义区水坡村	1,000.00	1.44	2019.12.01-2020.11.30	仓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

效。

####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双枪

根据浙江双枪现行有效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浙江双枪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浙江双枪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6704775082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双枪住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会溪工业园路 57 号，注册资本为 6,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承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家具、竹纤维、竹炭、棉签、棉片、棉柔巾及土特产加工、销售、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千束家居

根据千束家居现行有效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千束家居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千束家居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81076208668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千束家居住所位于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 8-2 地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杭州漫轩

根据杭州漫轩现行有效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杭州漫轩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杭州漫轩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6534786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杭州漫轩住所位于杭州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 10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国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竹木制品、不锈钢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服务：投资管理、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企业策划”。

### 4、双枪新能源

根据双枪新能源现行有效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双枪新能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双枪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81MA28J3KW9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双枪新能源住所位于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园区 8-2 地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与技术咨询

服务；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与技术咨询；蒸汽供应；碳类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 5、双枪进出口

根据双枪进出口现行有效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双枪进出口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双枪进出口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CDHW3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双枪进出口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 2 幢 1006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农林牧产品（除食品药品）、厨卫用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竹木餐厨配件、竹木家居产品、食用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及其他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1.	湖州南浔旧馆恒祥地板厂	板坯	2020.03.24-2021.03.23
2.	宁波合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PS、散筷、散勺铲	2019.07.24-2020.07.23
3.	浙江创伟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散筷、板坯等	2020.04.09-2021.04.08
4.	揭阳市蓝城区磐东铠越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散筷和成品筷	2020.04.01-2021.03.31
5.	三明市松光竹木有限公司	散勺铲	2020.04.01-2021.03.31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19.01.01-2019.12.31，本合同到期后，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13.01.23-2014.01.22，如双方均未在期限终止前 30 日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 1 年
3.	福州恩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20.03.01-2021.02.28
4.	上海双立人亨克斯有限公司	砧板、刀架等	2020.06.05-长期
5.	杭州戴思科技有限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20.05.21-2021.05.20

## 3、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余杭短贷2019-046号)	4,300.00	2019年7月25日至 2020年7月24日	置换他行贷款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杭余杭抵押2019-010号)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余杭中贷2019-001号)	2,000.00	2019年7月26日至 2021年7月25日	支付货款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杭余杭抵押2019-010号); 浙江双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杭余杭高保2019-026号)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余杭短贷2019-071号)	500.00	2019年9月12日至 2020年9月11日	置换他行贷款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杭余杭抵押2019-010号)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余杭短贷2019-094号)	1,200.00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0年11月28日	支付货款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兴杭余杭抵押2019-010号); 浙江双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杭余杭高保2019-026号)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360001)	1,500	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2日	购货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合同》(19180001-1); 浙江双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19180001-2); 郑承烈、叶丽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19180001-3、4)
6.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9)	1,400.00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购买竹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972259992018112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7300LDZJ201900022)			砧板等原材料	郑承烈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97300LDZJ201900021)	1,600.00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	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购买竹砧板等原材料	(6972259992019110-1号); 叶丽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972259992019110-2号);
8.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97300LDZJ201900023)	906.00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	购买竹砧板等原材料	浙江双枪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973359252018102-1、2号)
9.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522232)	500.00	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满足受托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浙江双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0522232_001); 郑承烈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0522232_002); 叶丽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0522232_003)
10.	千束家居	工商银行龙泉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21000009-2019(龙支)字00382号)	950.00	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采购原材料	千束家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121000009-2017龙支(抵)字0078号)

#### 4、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被保证人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双枪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合同》(19180001-2)	1,140.00	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

序号	被保险人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限
2.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交通银行 杭州西湖 支行	《保证合同》 (19180001-3、4)	1,500.00	2019年1月 14日至2022 年1月14日
3.	发行人	浙江双枪	兴业银行 杭州余杭 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杭余杭抵押 2019-026号)	3,200.00	2019年7月8 日至2020年 6月25日
4.	发行人	浙江双枪	北京银行 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522232_001)	500.00	2019年9月2 日至2020年 9月2日
5.	发行人	郑承烈、叶 丽榕	北京银行 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522232_002、003)	500.00	2019年9月2 日至2020年 9月2日
6.	浙江 双枪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庆元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973359992018112)	5,000.00	2018年5月 22日至2021 年5月21日
7.	浙江 双枪	郑承烈、叶 丽榕	建设银行 庆元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973359992019110-1、 2)	8,000.00	2019年2月 28日至2022 年2月27日

## 5、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抵押财产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杭州西湖 支行	《抵押合同》 (19180001-1)	515.00	2019年1月14日 至2022年1月14 日	房产、 土地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杭州余杭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杭余杭抵押 2019-010号)	9,038.00	2019年7月24日 至2029年7月23 日	房地 产
3.	千束 家居	工商银行 龙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1000009-2017 龙支 (抵)字 0078号)	3,113.00	2017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7 日	房产、 土地
4.	浙江 双枪	建设银行 庆元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6973359252018102-1)	4,970.00	2018年2月2日至 2021年2月1日	房产、 土地
5.	浙江 双枪	建设银行 庆元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6973359252018102-2)	199.00	2018年2月7日至 2021年2月6日	房产、 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77.88 万元。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否	39.50	保证金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32.00	保证金
3.	邵武市华雄竹制品加工厂	否	30.00	往来款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21.00	保证金
5.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	保证金
	<b>合计</b>	-	<b>142.50</b>	-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预付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10.79 万元，主要为商超的预提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 1、增资扩股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09 年 8 月，双枪有限向郑承烈、叶丽榕分别收购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枪、新天下竹业以及龙泉双枪 100%的股权；2010 年 5 月，双枪有限向沈德长、吴晓泉出售了其持有的龙泉双枪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浙江双枪 100%股权

2009 年 8 月 1 日，浙江双枪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承烈、叶丽榕分别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枪有限；转让价格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值为准。2009 年 8 月 2 日，郑承烈、叶丽榕与双枪有限签署《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承烈、叶丽榕将其所持浙江双枪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双枪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880 万元、220 万元。2009 年 8 月 5 日，浙江双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收购龙泉双枪 100%股权

2009年7月31日，龙泉双枪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承烈、叶丽榕分别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双枪；转让价格以2009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值为准。2009年8月2日，郑承烈、叶丽榕与双枪有限签署《龙泉市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承烈、叶丽榕将其所持龙泉市双枪竹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双枪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80万元、20万元。2009年8月5日，龙泉双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收购新天下竹业 100%股权

2009年8月1日，新天下竹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承烈、叶丽榕分别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枪有限；转让价格以2009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资产值为准。2009年8月2日，郑承烈、叶丽榕与发行人签署《浙江新天下竹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承烈、叶丽榕将其所持新天下竹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双枪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240万元、60万元。2009年8月5日，新天下竹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4）转让龙泉双枪 100%股权

2010年5月28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向沈德长、吴晓泉分别转让双枪有限所持龙泉双枪51%、49%的股权。2010年5月29日，双枪有限与沈德长、吴晓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枪有限将所持龙泉双枪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德长、吴晓泉，转让价款分别为62.99万元、60.52万元。2010年6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收购及转让履行了审计或评估程序，转让价格与审计、评估结果一致，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及转让事项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毕，交易双方对收购及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3、收购杭州漫轩

2016年12月21日，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普评报[2016]057号），杭州漫轩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6.75万元。

2016年12月22日，双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收购杭州漫轩100%股权。同日，倪国伟与双枪有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价格以2016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准。2016年12月，倪国伟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价共计386.75万元转让给双枪有限。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毕，交易双方对该等资产收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02年9月18日，郑承烈、郑承生及叶丽榕共同签署了双枪有限设立

时的《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双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的审议，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4、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企管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含有限公司阶段）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含有限公司阶段）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含有限公司阶段）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外）	
			公司名称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外）	
			公司名称	职务
1.	郑承烈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珺投资	执行董事
2.	张美云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柯茂奎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李朝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	-
5.	周兆成	董事	-	-
6.	吴玉鼎	董事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马晓军	独立董事	淳安千岛湖华美度假村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乾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
9.	余登峰	独立董事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董事
10.	张水华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	-
11.	练素香	监事	-	-
12.	徐洪昌	监事	-	-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有四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为3人，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即独立董事程志勇，该名独立董事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关于董事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8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郑承烈、张美云、柯茂奎、李朝珍、周兆成、尹少锋及陈蕴涵，其中郑承烈为董事长。

（2）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承

烈、马晓军、程志勇、余登峰、柯茂奎、张美云、李朝珍、周兆成及陈蕴涵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程志勇、余登峰和马晓军为独立董事。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承烈为董事长。

(3)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陈蕴涵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吴玉鼎为新的董事。

## 2、关于监事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8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叶丽榕、郑晓兰及张水华。

(2) 2017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水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洪昌、练素香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水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水华为监事会主席。

##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8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郑承烈，副总经理为张美云、柯茂奎，财务负责人为李朝珍。

(2)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郑承烈为总经理，聘任柯茂奎、张美云、李朝珍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朝珍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3人，分别是程志勇、马晓军和余登峰。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的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年9月，浙江双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GR2015330010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1月，浙江双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08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浙江双枪2017-2019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双枪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2017-2019年度享受此优惠政策。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双枪进出口和双枪新能源2019年度、2018年度享受此优惠政策。

### （4）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及其相关规定，双枪新能源生产销售的蒸汽热力属于综合利用的资源，双枪新能源2018年、2019年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万元）：

序号	主体	内容	文件依据	金额	确认年度
1.	千束家居	2016年度扶持资金、腾笼换鸟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中共龙泉市委办公室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工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龙委办发[2016]52号）	92.32	2017年度
2.	发行人	2016年度房产退税	《关于2017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关于受理2017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前减免优惠的通知》、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15]167号）	36.69	2017年度
3.	发行人	2017年第四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7]37号）	100.00	2017年度
4.	浙江双枪	优质税源企业税收优惠款	庆元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开展优质税源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庆政发[2016]89号）	172.56	2017年度
5.	浙江双枪	双枪竹材研究院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装备电子（软件）等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的通知》（浙财企[2014]69号）	75.18	2017年度

6.	浙江双枪	竹材定色改性、生产关键设备技术及产品检索系统研发项目第二期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26 号）	300.00	2017 年度
7.	千束家居	林业贴息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龙财农[2017]47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林[2017]129 号）	60.81	2017 年度
8.	浙江双枪	高新奖励资金、科技进步三等奖奖金、授权专利奖励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庆科发[2017]3 号）	38.20	2017 年度
9.	浙江双枪	退 201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关于公布县级 2017 年度各行业亩产税收减免标准值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	42.85	2018 年度
10.	浙江双枪	企业设备投资补助、转型升级奖、亩产税收奖、普通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中共庆元县委、庆元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奖励结果的通报》（庆委发[2018]18 号）	126.88	2018 年度
11.	浙江双枪	双枪竹材研究院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装备电子（软件）等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的通知》（浙财企[2014]69 号）	100.00	2018 年度
12.	千束家居	林业贴息	龙泉市林业局、龙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53.85	2018 年度
13.	千束家居	2017 年度扶持工业经济资金	龙泉市八都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坚持工业强市战略推进生态工业大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龙委办发[2017]43 号）	30.30	2019 年度
14.	发行人	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 号）	75.15	2019 年度
15.	千束家居	促进就业稳定社保返还资金	《龙泉：积极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工作》	119.68	2019 年度
16.	浙江双枪	2018 年社保费返还	《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	120.26	2019 年度
17.	千束	竹材高值化加工	龙泉市财政局下发的《浙江省财政	89.18	2019 年度

	家居	关键设备研制与应用项目财政补贴	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及工作经费的通知》(龙财行[2019]261 号)		
18.	千束家居	2018 年度扶持工业经济发展财政资金	《关于坚持工业强市战略推进生态工业大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龙委办发(2017)43 号)	80.70	2019 年度
19.	杭州漫轩	2017 年度余杭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杭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34 号)	82.51	2019 年度
20.	千束家居	林业贴息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龙林[2019]155 号)	57.70	2019 年度
21.	浙江双枪	双枪竹材研究院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装备电子(软件)等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的通知》(浙财企[2014]69 号)	100.00	2019 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批复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八、（一）”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在本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该处罚已经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复

### (1)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会溪工业园内，浙江双枪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44,643.5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庆元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尚须征用上述地块周边约 10,533.33 平方米。根据浙江省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项目涉及地块意见的函》，该项目用地符合庆元县综合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该项目获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 A、项目立项备案

2020 年 5 月 9 日，浙江双枪“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26-20-03-127283）。

#### B、环评批复

2020年6月10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对浙江双枪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出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关于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庆环建〔2020〕11号），同意浙江双枪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 A、项目立项备案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浙江省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110-41-03-103778）。

### B、环评批复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且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及浙江省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符合用地规划的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双枪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不断加大技改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实现自动化、集约化和



精益化生产，以提高供应链的快速响应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各种渠道，从广度和深度上继续挖掘，努力将‘双枪’打造成国内日用餐厨具领域值得骄傲的民族品牌，并最终实现‘普天之下，有华人处，就有双枪竹木’的企业愿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16日，因杭州漫轩在其经营的天猫店上将“驰名商标”字样、顶级用语以及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资料使用于广告宣传中，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杭余）市监罚处字[2017]464号），对杭州漫轩处以罚款8万元。杭州漫轩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改正了违规行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10月19日，因千束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锅炉废气排放中烟尘指标均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对千束家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罚决字[2017]第23号），对千束家居处以罚款共计14万元。千束家居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2019年2月25日，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出具《证明》，2020年1月15日，龙泉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千束家居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7年10月31日，因发行人厂房内多处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余公（消）行罚决字[2017]18000518号），罚款5,000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已进行规范。根据当时适用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有关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承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

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个人卡问题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原因主要包括：（1）报告期内，淘宝 C 店良尚优品（淘宝个人店铺）曾由发行人实际运营，公司为操作方便，通过员工个人卡对该个人店铺相关的款项资金进行收付，但未纳入公司体系内进行核算；（2）报告期初期，公司酒店筷等业务的客户多为个人客户，货款款项金额小且零散，发行人为方便结算而采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b>一、代收货款</b>			
个人卡代收货款金额	54.72	252.74	541.44
营业收入	71,775.58	60,804.65	50,033.01
个人卡收款占比	0.08%	0.42%	1.08%
<b>二、代付费用</b>			
个人卡代付费用金额	63.52	34.26	190.65
期间费用	16,926.54	15,159.61	11,560.05
个人卡付款占比	0.38%	0.23%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541.44万元、252.74万元和54.72万元，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0.42%和0.08%，通过员工个人卡代付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90.65万元、34.26万元和63.52万元，占报告期各年度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65%、0.23%和0.38%，金额和占比均极低，

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个人卡收付款规范及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支付费用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规范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注销所有个人卡账户，并停止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交易，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并承诺今后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资金收付；

（2）发行人已将上述个人卡交易事项进行梳理，将个人卡交易纳入公司体内，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其中主要涉及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3）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货币资金的使用，完善并补充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规范制度。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支付费用的行为，具有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上述个人卡收款对应的收入占整体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将其纳入公司体内并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账务调整，上述个人卡代收货款、支付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造成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个人卡收款、支付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现金销售问题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销售交易金额	14.61	50.68	45.08

其中：（1）销售废料、废品给个人导致的现金销售收款金额	14.30	30.92	17.09
（2）销售产品或残次品给个人导致的现金销售收款金额	0.31	19.76	27.99
营业收入	71,775.58	60,804.65	50,033.01
现金销售交易占比	0.02%	0.08%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45.08 万元、50.68 万元和 14.61 万元，占每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08% 和 0.02%，现金销售交易金额和占比均极低，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销售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产品为日用餐厨用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少部分产品或残次品给零星客户，客户直接以现金进行支付；（2）发行人销售废料、废品给零星客户，客户直接以现金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均属于偶发性行为。

## 2、现金销售内部控制及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销售交易，均由出纳开具现金收款单据，现金交易取得的现金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存放至公司保险箱内，现金限额管理且由出纳进行盘点，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和规范现金销售交易，针对产品、残次品、废料和废品等的现金销售业务，发行人未来将要求客户尽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避免现金销售交易的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金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发行人已加强内控管理，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关于第三方回款问题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

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3,515.97	3,443.46	2,180.06
其中：（1）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完成支付货款	2,104.63	2,213.35	1,693.12
（2）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支付货款	1,027.27	1,055.61	212.97
（3）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代为支付货款	384.07	174.50	273.98
营业收入	71,775.58	60,804.65	50,033.01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重	4.90%	5.66%	4.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80.06 万元、3,443.46 万元和 3,515.97 万元，占每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5.66%和 4.90%，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1）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完成支付货款；（2）客户所属集团为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通过集团内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统一支付货款；（3）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部分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完成支付货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258.22	2,133.78	1,665.2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43	79.56	27.8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9	-	-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支付货款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732.07	1,020.68	212.97
	杭州微拓科技有限公司	295.20	34.93	-

合计	<b>3,131.91</b>	<b>3,268.95</b>	<b>1,906.08</b>
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b>89.08%</b>	<b>94.93%</b>	<b>87.43%</b>

## 2、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及规范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及规范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销售回款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发行人在收到货款后会及时将结算信息与付款信息进行匹配，若出现回款账户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安排专人予以核实，确保所有回款均来自于客户或客户相关方；

(2) 发行人为规范第三方回款问题，建立了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主要包括：1) 在商务洽谈期间即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和付款方式；2) 客户确有客观原因采用第三方付款结算的，须建立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信息档案；3) 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定期核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金额准确性；4) 内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第三方回款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对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整改，并补充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加以规范，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股东资金往来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承烈与经销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万元）：

交易对象	涉及经销商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付勇	武汉中原九鼎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	110.00	-
杨爱美	陕西森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

刘军芬	广州雅曼轩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陈美	福州恩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0.00	150.00	70.00	-
郭旭东	南宁市鑫时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6.00	-	36.00	-

注：期初余额为负数代表经销商股东欠实际控制人郑承烈的借款；借方发生额代表经销商股东向郑承烈汇出资金；贷方发生额代表郑承烈向经销商股东汇出资金。

根据郑承烈与经销商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郑承烈与经销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朋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经核查，相关借贷款项均已结清并形成闭环。同时，根据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产品定价、信用政策、合作协议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间合作定价公允、信用政策与其他经销商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郑承烈与经销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为个人资金往来，且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之间定价公允，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贺秋平

高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6月19日

**附件一：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在砧板侧边加工标签槽的设备	发明	发行人	ZL 2012 1 0392345.7	2015年1月7日	2012年10月16日	维持	无
2.	塑料棒分离整理设备	发明	发行人	ZL 2014 1 0207028.2	2015年11月25日	2014年5月15日	维持	无
3.	一种筷子切边用的切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 1 0605688.1	2016年1月27日	2013年11月26日	维持	无
4.	金属外表面自动抛光机	发明	发行人	ZL 2014 1 0205196.8	2016年8月24日	2014年5月15日	维持	无
5.	用于筷子的快速切边设备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 1 0605806.9	2017年1月11日	2013年11月26日	维持	无
6.	用于筷子的快速切边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 2 0753938.1	2014年6月25日	2013年11月26日	维持	无
7.	用于筷子切边设备的滚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 2 0754533.X	2014年6月25日	2013年11月26日	维持	无
8.	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 2 0754535.9	2014年6月25日	2013年11月26日	维持	无
9.	竹制品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 2 0765263.2	2014年8月20日	2013年11月29日	维持	无
10.	金属外表面自动抛光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 2 0248959.2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5月15日	维持	无
11.	塑料棒分离整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 2 0250845.1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5月15日	维持	无
12.	一种拼接筷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 2 0532283.X	2015年2月18日	2014年9月16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3.	一种竹制天然无源音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 2 0527189.5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年9 月15日	维持	无
14.	一种由聚丙硫醚合成的厨房配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 2 0711919.7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年 11月24 日	维持	无
15.	天然环保木粉砧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6 2 1099343.9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年9 月30日	维持	无
16.	天然稻壳环保餐具压力成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6 2 1100300.8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年9 月30日	维持	无
17.	天然稻壳环保餐具材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6 2 1100374.1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年9 月30日	维持	无
18.	一种砧板拉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6 2 1099174.9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6年9 月30日	维持	无
19.	天然环保竹粉砧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6 2 1099790.4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6年9 月30日	维持	无
20.	一种震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 2 1425516.6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7年 10月31 日	维持	无
21.	用于筷子的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 2 1422594.0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7年 10月31 日	维持	无
22.	一种用于筷子的压花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 2 1425530.6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7年 10月31 日	维持	无
23.	刀架（拉歌蒂尼 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13182.5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年1 月11日	维持	无
24.	隔热垫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28502.4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年1 月22日	维持	无
25.	硅胶隔热垫（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7 3 0652625.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年 12月19 日	维持	无
26.	硅胶隔热垫（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7 3 0651764.1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年 12月19 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7.	碗 (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83020.9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年3月6日	维持	无
28.	碗 (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83027.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年3月6日	维持	无
29.	餐盘 (C)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83770.6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年3月6日	维持	无
30.	餐盘 (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83781.4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年3月6日	维持	无
31.	餐盘 (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83783.3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年3月6日	维持	无
32.	勺子 (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83028.5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年3月6日	维持	无
33.	勺子 (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83201.1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年3月6日	维持	无
34.	餐具收纳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78392.2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年3月1日	维持	无
35.	砧板(PP 混竹纤维 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7 3 0651773.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7年12月19日	维持	无
36.	硅胶隔热垫 (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7 3 0652289.X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7年12月19日	维持	无
37.	杯子(小猫 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94049.7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年3月14日	维持	无
38.	砧板(PP 混竹纤维 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7 3 0651765.6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7年12月19日	维持	无
39.	杯子套件(小熊 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94304.8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年3月14日	维持	无
40.	杯子(小熊 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94305.2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年3月14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1.	砧板(PP 混竹纤维 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7 3 0651771.1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7年 12月19 日	维持	无
42.	杯子(小猫 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094326.4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年3 月14日	维持	无
43.	纸巾盒(带镜面)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348402.X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8年7 月2日	维持	无
44.	纸巾盒(带搁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 3 0356649.6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8年7 月4日	维持	无
45.	一种组合型刀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0085671.6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8年1 月18日	维持	无
46.	筷子刮边自动控制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L 2016 1 0557098.X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年 07月13 日	维持	无
47.	一种餐具收纳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0290856.0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8年3 月1日	维持	无
48.	集线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241680.6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年8 月2日	维持	无
49.	壁厚测量器及竹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544955.3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年9 月20日	维持	无
50.	一种用于干燥展平竹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217003.0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年7 月30日	维持	无
51.	一种展平竹片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217163.5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年7 月30日	维持	无
52.	筷子组合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 2 1921598.3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维持	无
53.	一种筷子组合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 2 1919603.7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维持	无
54.	砧板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877339.X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8年 11月14 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日	日		
55.	一种使用方便的儿童学习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006598.5	2019年9月3日	2018年6月27日	维持	无
56.	一种易于抽取式纸巾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054375.6	2019年9月17日	2018年7月4日	维持	无
57.	一种组合式砧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620443.0	2019年10月25日	2018年9月30日	维持	无
58.	一种鲁班组合链子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276017.X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8月8日	维持	无
59.	便携式小火锅筷子及辅助插装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629728.0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10月8日	维持	无
60.	餐具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 2 1198367.9	2019年11月12日	2018年7月26日	维持	无
61.	一种筷子分捡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082239.9	2013年9月4日	2012年3月26日	维持	无
62.	一种带有分选功能的筷子抛光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087037.3	2014年2月12日	2012年3月28日	维持	无
63.	一种在筷子端部形成油漆圆头的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080885.1	2014年4月16日	2012年3月26日	维持	无
64.	一种自动打磨砧板侧边的设备及其组合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180058.X	2014年8月13日	2012年5月31日	维持	无
65.	一种用于对筷子进行造型加工的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392291.4	2014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16日	维持	无
66.	一种自动砧板倒边设备及其组合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180279.7	2014年10月29日	2012年5月31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7.	一种在筷子上卷贴防漆贴纸的设备 及专用纸带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180319.8	2014年 12月3 日	2012年5 月31日	维持	无
68.	防脱防滑砧板提手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3 1 0310820.6	2016年 2月24 日	2013年7 月22日	维持	无
69.	一种半自动筷子包装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4 1 0049309.X	2016年 2月24 日	2014年2 月12日	维持	无
70.	一种用于在筷子端部沾附砂漆的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2 1 0392467.6	2016年 3月2日	2012年 10月16 日	维持	无
71.	用于加工筷子端部尖头的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3 1 0703223.X	2016年 3月2日	2013年 12月18 日	维持	无
72.	筷子捻送机构及用于自动加工筷子细端的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3 1 0542653.8	2016年 4月13 日	2013年 11月5日	维持	无
73.	筷子自动拉漆机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3 1 0584190.1	2016年 4月27 日	2013年 11月20 日	维持	无
74.	用于在砧板侧边切槽钻孔的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3 1 0701157.2	2016年 8月31 日	2013年 12月18 日	维持	无
75.	筷子自动印花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3 1 0703948.9	2017年 7月7日	2013年 12月18 日	维持	无
76.	牙签自动袋装包装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5 1 0473331.1	2017年 9月26 日	2015年8 月5日	维持	无
77.	竹筷全自动激光雕刻方法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57686.8	2018年 6月22 日	2016年8 月30日	维持	无
78.	一种竹筷自动激光雕刻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57902.9	2018年 7月13 日	2016年8 月30日	维持	无
79.	一种自动砧板磨边机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5 1 0838663.5	2018年 9月11	2015年 11月27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日	日		
80.	用于升降式砧板倒角设备的送料与托升同步机构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79683.4	2018年11月6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81.	一种竹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0 2 0147580.4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4月1日	维持	无
82.	一种带站脚的橡胶木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2 2 0332797.1	2013年4月17日	2012年7月10日	维持	无
83.	一种可站立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2 2 0726186.5	2013年7月10日	2012年12月25日	维持	无
84.	带站脚的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2 2 0728128.6	2013年7月10日	2012年12月25日	维持	无
85.	底边带有硅胶垫的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2014 2 0106193.4	2015年1月7日	2014年3月10日	维持	无
86.	一种砧板架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4 2 0154462.4	2015年1月7日	2014年4月1日	维持	无
87.	收纳装置及与该收纳装置适配的勺子和筷子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5 2 0720723.9	2016年2月24日	2015年9月17日	维持	无
88.	一种用于砧板磨边的抛光三角架及自动砧板磨边机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5 2 0958006.X	2016年4月13日	2015年11月27日	维持	无
89.	便于收纳菜刀的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050330.6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月20日	维持	无
90.	筷子切平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749784.2	2017年2月8日	2016年7月13日	维持	无
91.	筷子头壁面成形座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740027.9	2017年2月15日	2016年7月13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2.	筷子表面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745479.6	2017年3月15日	2016年7月13日	维持	无
93.	一种防翻转的筷子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980831.4	2017年5月10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94.	一种用于筷子传送的下料斗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971502.3	2017年5月10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95.	砧板四角同步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1005462.3	2017年5月10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96.	用于安装砧板倒角切削组件的两向自适应安装座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1008922.8	2017年5月10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97.	一种用于调整竹筷青面/黄面朝向的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980774.X	2017年7月7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98.	一种多功能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987230.6	2017年7月21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99.	一种组合式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987386.4	2017年7月21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100.	组合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989416.5	2017年7月21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101.	一种消毒便携筷勺盒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1027724.6	2017年8月15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102.	多功能收纳盒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0984776.6	2017年9月12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103.	一种竹木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1019258.7	2017年10月3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104.	一种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6 2 1025442.2	2017年11月14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日			
105.	双工位砧板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13225.0	2018年3月9日	2017年6月19日	维持	无
106.	砧板柔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12695.5	2018年3月9日	2017年6月19日	维持	无
107.	一种用于去除竹筒表面竹青的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94472.8	2018年3月9日	2017年7月3日	维持	无
108.	一种用于竹筒去青设备的竹筒旋转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94641.8	2018年3月9日	2017年7月3日	维持	无
109.	一种用于竹筒去青设备的竹筒升降浮动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94642.2	2018年3月9日	2017年7月3日	维持	无
110.	砧板双端自动铣槽机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685317.2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6月12日	维持	无
111.	用于砧板表面加工的压平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13221.2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6月19日	维持	无
112.	一种用于加工不规则管体内表面的刀具及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96768.3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7月4日	维持	无
113.	用于砧板纵向传送前的横向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676405.6	2018年3月30日	2017年6月12日	维持	无
114.	一种竹筒去黄去内节组合刀具及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96772.X	2018年4月17日	2017年7月4日	维持	无
115.	一种便携式组合餐具及餐盒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031964.1	2018年5月1日	2017年1月12日	维持	无
116.	一种砧板套件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032002.8	2018年5月22日	2017年1月12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7.	一种儿童学习筷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359258.X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4月7日	维持	无
118.	全自动砧板铣槽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13222.7	2018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维持	无
119.	一种便携式餐具套装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032006.6	2018年7月6日	2017年1月12日	维持	无
120.	一种用于加工筷子端部装饰件装配结构的切削机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17814.5	2018年8月7日	2017年11月28日	维持	无
121.	具有组对功能的筷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56207.X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1日	维持	无
122.	一种筷子切头机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56994.8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1日	维持	无
123.	一种竹展平机压刀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74010.9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5日	维持	无
124.	一种易取式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313818.8	2018年9月11日	2017年3月29日	维持	无
125.	用于砧板传送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47781.9	2018年9月14日	2017年11月30日	维持	无
126.	一种竹展开板材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42824.4	2018年9月14日	2017年11月30日	维持	无
127.	用于竹展平的展平轮组及竹展平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796698.1	2018年10月26日	2017年7月4日	维持	无
128.	一种多功能刀架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0835136.3	2018年10月26日	2017年7月11日	维持	无
129.	一种砧板双边直线铣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45755.2	2018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30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30.	履带式砧板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47748.6	2018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30日	维持	无
131.	一种物料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73953.X	2018年10月26日	2017年12月5日	维持	无
132.	用于筷子插片机的纸板插槽撑开装置及筷子插片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56400.3	2018年11月13日	2017年12月1日	维持	无
133.	刀具斜置的铣边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45719.6	2018年12月14日	2017年11月30日	维持	无
134.	砧板（六）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2 3 0651030.0	2013年9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维持	无
135.	砧板（八）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2 3 0651617.1	2013年9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维持	无
136.	砧板（七）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2 3 0651775.7	2013年10月30日	2012年12月25日	维持	无
137.	砧板挂钩（新半圆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026350.6	2014年8月13日	2014年2月11日	维持	无
138.	砧板挂钩（口字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026351.0	2014年8月13日	2014年2月11日	维持	无
139.	砧板挂钩（可悬挂站立式）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026470.6	2014年8月13日	2014年2月11日	维持	无
140.	砧板挂钩（弯曲一字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026469.3	2014年9月3日	2014年2月11日	维持	无
141.	砧板挂钩（一字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026433.5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2月11日	维持	无
142.	砧板架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084479.2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4月10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3.	砧板（九）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084455.7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4年4月10日	维持	无
144.	筷子（树枝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415812.3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4年10月29日	维持	无
145.	筷子（树皮纹）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4 3 0415836.9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4年10月29日	维持	无
146.	砧板（稻壳）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340425.2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5年9月7日	维持	无
147.	牙签罐（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05374.7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5年10月20日	维持	无
148.	牙签罐（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05217.6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5年10月20日	维持	无
149.	牙签罐（3）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04890.8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5年10月20日	维持	无
150.	手机支架（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05404.4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5年10月20日	维持	无
151.	筷子（合金拼接）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06637.6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5年10月21日	维持	无
152.	成套餐具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360969.5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年9月17日	维持	无
153.	手机支架（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05091.2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年10月20日	维持	无
154.	挂钩（一字型）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44973.X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年11月10日	维持	无
155.	汤勺（稻壳）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45042.1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年11月10日	维持	无
156.	挂钩（穿孔）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45076.0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年11月10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日	日		
157.	隔热垫(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45174.4	2016年4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维持	无
158.	合金汤勺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45084.5	2016年5月18日	2015年11月10日	维持	无
159.	合金勺铲(稻壳)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445107.2	2016年5月18日	2015年11月10日	维持	无
160.	筷子(国泰合金筷)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5 3 0538049.8	2016年6月15日	2015年12月17日	维持	无
161.	筷子(点花纹)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044560.7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2月15日	维持	无
162.	锅盖架(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085042.X	2016年8月3日	2016年3月23日	维持	无
163.	筷子(樱花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041107.0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2月3日	维持	无
164.	合金筷(异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041110.2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2月3日	维持	无
165.	泡盒(西子千束)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085055.7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3月23日	维持	无
166.	筷子(树枝)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231311.9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6月11日	维持	无
167.	筷子(爸爸妈妈宝宝)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235700.9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6月13日	维持	无
168.	筷笼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237780.1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6月13日	维持	无
169.	刀架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242992.9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6月13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0.	砧板（标尺）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92.X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1.	砧板（怪兽）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6.4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2.	砧板（狗）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7.9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3.	砧板（青蛙）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3.0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4.	砧板（小熊）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0.7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5.	砧板（兔子）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2016 3 0192882.6	2017年1月25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6.	砧板（猫）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4.5	2017年1月25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7.	砧板（鲸鱼）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5.X	2017年1月25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8.	砧板（大象）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8.3	2017年1月25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79.	砧板（熊）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192881.1	2017年2月8日	2016年5月21日	维持	无
180.	砧板（紫边塑料）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15668.5	2017年2月8日	2016年7月11日	维持	无
181.	吸盘碗（DW714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15669.X	2017年2月8日	2016年7月11日	维持	无
182.	吸盘碗（DT714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15670.2	2017年2月8日	2016年7月11日	维持	无
183.	砧板（ZB004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15592.6	2017年2月8日	2016年7月11日	维持	无
184.	筷搁（双立人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58772.2	2017年2月8日	2016年7月30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5.	砧板(榉木窄边框)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58773.7	2017年2月8日	2016年7月30日	维持	无
186.	礼品筷(G20峰会)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77521.9	2017年2月8日	2016年8月9日	维持	无
187.	多功能收纳盒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442870.4	2017年3月29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188.	砧板(带集水托盘)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443755.9	2017年3月29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189.	砧板(沥水)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444032.0	2017年3月29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190.	锅架(GJ110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04413.9	2017年4月12日	2016年7月5日	维持	无
191.	便携筷(杀菌)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6 3 0387455.3	2017年7月21日	2016年8月13日	维持	无
192.	勺子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11453.9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1月12日	维持	无
193.	勺筷组合(儿童稻壳)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11443.5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月12日	维持	无
194.	便携筷(天地盖稻壳)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11445.4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月12日	维持	无
195.	托盘(塑料)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11437.X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月12日	维持	无
196.	砧板(带引水槽)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58552.2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3月3日	维持	无
197.	一次性筷子(带筷搁)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92658.4	2017年10月3日	2017年3月27日	维持	无
198.	便携杀菌筷盒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58529.3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3月3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99.	竹木砧板（软胶铁皮）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097275.6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3月29日	维持	无
200.	辅食板（小怪兽）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111924.3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4月7日	维持	无
201.	儿童学习筷（螃蟹）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111925.8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4月7日	维持	无
202.	筷子（六边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111998.7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4月7日	维持	无
203.	双色筷（六边形）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112154.4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4月7日	维持	无
204.	合金筷（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330260.X	2018年3月2日	2017年7月25日	维持	无
205.	双层置物架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303671.X	2018年3月9日	2017年7月11日	维持	无
206.	合金筷（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330058.7	2018年3月9日	2017年7月25日	维持	无
207.	碳化榉木砧板（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304244.3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7月12日	维持	无
208.	碳化榉木砧板（4）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7 3 0304278.2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7月12日	维持	无
209.	一种聚乳酸竹粉复合改性材料生产方法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083662.9	2019年5月7日	2016年2月6日	维持	无
210.	一种夹持式筷子传送机构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50607.0	2019年3月29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211.	一种棒材加工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55942.X	2019年4月16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212.	砧板自动倒角设备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87429.9	2019年4月16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13.	砧板四角同步倒角装置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87437.3	2019年3月29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14.	连续式砧板四角同步倒角装置	发明	浙江双枪	ZL 2016 1 0779617.7	2019年4月16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15.	平压式竹展开机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7 2 1674242.4	2019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5日	维持	无
216.	收纳盒(桌面S1-B2)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8 3 0761687.X	2019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27日	维持	无
217.	收纳盒(桌面S1-C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8 3 0761686.5	2019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27日	维持	无
218.	纸巾盒(S3-C1)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8 3 0761688.4	2019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27日	维持	无
219.	筷子(丁香花)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015141.4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1月11日	维持	无
220.	筷子(小熊)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015130.6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1月11日	维持	无
221.	筷子(拼接款)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015128.9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1月11日	维持	无
222.	捣蒜器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015134.4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月11日	维持	无
223.	插刀砧板(小猪)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116465.7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3月20日	维持	无
224.	筷笼(A)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342257.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28日	维持	无
225.	砧板把手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342240.3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28日	维持	无
226.	砧板(小熊)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ZL 2019 3 0342256.4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28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日			
227.	一种用于砧板四角倒角的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9 2 0256557.X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维持	无
228.	一种砧板翻转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ZL 2019 2 0257132.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维持	无
229.	一种竹筷认青光雕机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757796.4	2018年4月17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230.	快速自动撞竹机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738950.3	2018年9月14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1.	一种筷子削尖机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737665.X	2018年12月11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2.	一种自动撞竹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817580.8	2017年1月4日	2016年7月28日	维持	无
233.	一种精刨自动输送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57397.8	2017年2月1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4.	落料平衡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61314.2	2017年2月1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5.	一种挖槽机刀头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73269.2	2017年2月1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6.	一种擀面杖磨头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57294.1	2017年3月22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7.	快速自动撞竹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68944.2	2017年3月22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8.	筷子削尖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67665.4	2017年3月29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39.	一种粘合擀面杖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57653.3	2017年4月12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40.	一种竹筷认青光雕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79823.8	2017年4月26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41.	一种螺杆式筷子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80791.3	2017年4月26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242.	一种立式砧板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61669.1	2017年5月24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43.	一种组合式砧板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73411.3	2017年5月24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44.	一种砧板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71326.3	2017年5月24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45.	四向自适应砧板尖角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1008923.2	2017年5月24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46.	一种筷子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0971144.6	2017年6月6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247.	用于对砧板四角进行同步倒角的装置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1019215.9	2017年6月9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48.	可连续的砧板边角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1019225.2	2017年6月9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49.	一种用于对砧板四角同步处理的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6 2 1008898.8	2017年9月19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50.	一种用于圆棒成型机的传送机构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754064.X	2019年9月17日	2016年8月30日	维持	无
251.	一种砧板边角处理设备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777105.7	2019年3月5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52.	一种砧板送料与托升同步机构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787723.X	2019年1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维持	无
253.	一种拼接型展开竹砧板及拼接型展开竹板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7 2 1479689.6	2019年6月25日	2017年11月8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54.	一种落料平衡机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739001.7	2019年6月7日	2016年8月27日	维持	无
255.	自动撞竹机	发明	千束家居	ZL 2016 1 0613448.X	2019年3月12日	2016年7月28日	维持	无
256.	一种用于砧板加工的自动双端锯切机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9 2 0436019.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2日	维持	无
257.	用于砧板双端锯切加工的砧板端面位置调整系统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9 2 0435706.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2日	维持	无
258.	一种砧板烙印设备	实用新型	千束家居	ZL 2019 2 0418514.7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29日	维持	无

附件二：注册商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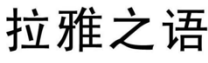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20109351	第5类	2027年7月13日	无	注册生效
2.		发行人	20095197	第5类	2027年7月13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3.		发行人	20094991	第 3 类	2027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4.		发行人	20094959	第 21 类	2027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		发行人	20094776	第 8 类	2027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6.	西子牛束	发行人	20094767	第 8 类	2027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7.	西子牛束	发行人	20094681	第 3 类	2027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8.	西子牛束	发行人	20094571	第 21 类	2027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9.	车溪	发行人	18632867	第 21 类	2027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0.	橙意	发行人	15093811	第 20 类	2025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1.	橙意	发行人	15093785	第 21 类	2025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2.	伯仲	发行人	13578550	第 20 类	2025 年 8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3.	橙意	发行人	13016080	第 24 类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4.	极野	发行人	12851069	第 32 类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5.	极野	发行人	12851055	第 30 类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6.	LOST JUNGLE	发行人	12851048	第 30 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7.	LOST JUNGLE	发行人	12851018	第 32 类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8.	LOST JUNGLE	发行人	12850981	第 29 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9.	极野	发行人	12850958	第 29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0.	蓝天绿谷	发行人	12059281	第 32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1.		发行人	11654638	第 27 类	2024 年 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2.	西子牛束	发行人	11654604	第 27 类	2024 年 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3.		发行人	11654575	第 24 类	2024 年 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4.		发行人	11654526	第 3 类	2024 年 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5.		发行人	11387971	第 24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6.	千慕雪	发行人	11387946	第 24 类	2024 年 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7.	西子牛束	发行人	11152692	第 25 类	2024 年 4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8.		发行人	11152663	第 25 类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9.		发行人	11152618	第 24 类	2024 年 3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30.		发行人	11138998	第 24 类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31.		发行人	10518468	第 29 类	2023 年 4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32.		发行人	9514870	第 21 类	2022 年 6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33.		发行人	9514532	第 20 类	2022 年 6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34.		发行人	9514516	第 20 类	2022 年 6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35.		发行人	9514450	第 19 类	2022 年 7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36.		发行人	9508129	第 21 类	2022 年 6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37.	Top mood	发行人	9139087	第 21 类	2022 年 7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38.		发行人	9139029	第 21 类	2022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39.	Top mood	发行人	9139000	第 20 类	2022 年 7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40.	Top mood	发行人	9138978	第 19 类	2022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41.		发行人	9138972	第 19 类	2022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42.	<b>双枪</b>	发行人	9033764	第 20 类	2022 年 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43.	<b>赢在父母</b>	发行人	8573447	第 41 类	2021 年 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44.	<b>禾禾天香</b>	发行人	8042388	第 29 类	2021 年 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45.	<b>HOLYMOOD</b>	发行人	8042355	第 29 类	2021 年 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46.	<b>HOLYMOOD</b>	发行人	8041796	第 24 类	2022 年 3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47.	<b>禾禾天香</b>	发行人	8041760	第 24 类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48.	<b>禾禾天香</b>	发行人	8041740	第 20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49.	<b>HOLYMOOD</b>	发行人	8041699	第 20 类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50.	<b>HOLYMOOD</b>	发行人	8041654	第 19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1.	<b>禾禾天香</b>	发行人	8041602	第 19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2.	<b>HOLYMOOD</b>	发行人	8037674	第 18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3.	<b>禾禾天香</b>	发行人	8037657	第 18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4.	<b>禾禾天香</b>	发行人	8037637	第 5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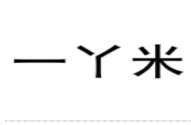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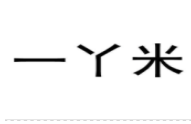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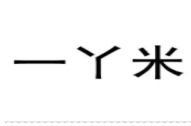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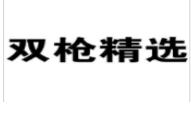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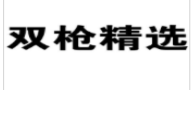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55.		发行人	8037616	第 5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6.		发行人	8037579	第 3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7.		发行人	8037556	第 3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8.		发行人	8037534	第 1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59.		发行人	8037465	第 1 类	2021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60.		发行人	8037442	第 21 类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61.		发行人	8037425	第 21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62.	<b>华商夫人</b>	发行人	8036910	第 41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63.	<b>粤商夫人</b>	发行人	7994372	第 41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64.	<b>苏商夫人</b>	发行人	7994364	第 41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65.	<b>徽商夫人</b>	发行人	7992666	第 41 类	2021 年 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66.	<b>浙商夫人</b>	发行人	7992625	第 41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67.		发行人	7759915	第 29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68.	千慕雪	发行人	7759904	第 29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69.		发行人	7759870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70.	千慕雪	发行人	7759859	第 24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71.		发行人	7759833	第 21 类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72.	千慕雪	发行人	7759826	第 21 类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73.		发行人	7759765	第 20 类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74.	千慕雪	发行人	7759754	第 20 类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75.		发行人	7756584	第 19 类	2021 年 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76.	千慕雪	发行人	7756572	第 19 类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77.		发行人	7756547	第 18 类	2021 年 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78.	千慕雪	发行人	7756531	第 18 类	2020 年 12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79.		发行人	7756510	第 5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80.	千慕雪	发行人	7756500	第 5 类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81.		发行人	7756465	第 3 类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82.	千慕雪	发行人	7756456	第 3 类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83.		发行人	7756426	第 1 类	2021 年 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84.	千慕雪	发行人	7756416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85.	双枪	发行人	7487379	第 21 类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86.	双枪	发行人	5488629	第 14 类	2029 年 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87.	双枪	发行人	5488616	第 21 类	2029 年 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88.	双枪	发行人	5488615	第 20 类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89.	双枪	发行人	5488611	第 16 类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90.	双枪	发行人	5488606	第 31 类	2029 年 05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91.	双枪	发行人	5488382	第 3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92.	双 枪	发行人	3318935	第 21 类	2025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93.	双 枪	发行人	3318934	第 20 类	2024 年 4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94.	双 枪	发行人	3318930	第 31 类	2023 年 9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95.		发行人	1234560	第 21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96.	YIYUMMY	发行人	26635173	第 28 类	2028 年 09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97.		发行人	25800144	第 20 类	2028 年 11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98.	YIYUMMY	发行人	25799224	第 21 类	2028 年 08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99.		发行人	25794001	第 28 类	2028 年 08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100.	YIYUMMY	发行人	25792964	第 20 类	2028 年 08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101.		发行人	25792140	第 21 类	2028 年 11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102.		发行人	22337302	第 3 类	2028 年 0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03.		发行人	22337017	第 20 类	2028 年 03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04.		发行人	22337016	第 21 类	2028 年 0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05.		发行人	29799165	第 21 类	2029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06.		发行人	29789396	第 20 类	2029 年 4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07.		发行人	31478406	第 21 类	2029 年 5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08.		发行人	35014407	第 5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09.		发行人	35037227	第 18 类	2029 年 1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10.		发行人	36994274	第 1 类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11.	千慕雪	发行人	36998878	第 18 类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12.	千慕雪	发行人	36977648	第 19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13.		发行人	36999339	第 24 类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14.	魔伴	发行人	32176973	第 2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15.	<b>EBM</b>	浙江双枪	20769888	第 21 类	2027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16.	<b>EBM</b>	浙江双枪	20769500	第 1 类	2027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17.	Suncha	浙江双枪	9714154	第 21 类	2022 年 8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18.		浙江双枪	6922768	第 16 类	2020 年 5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19.		浙江双枪	6549373	第 41 类	2020 年 8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20.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30	第 15 类	2029 年 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21.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8	第 12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22.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7	第 13 类	2029 年 6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23.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6	第 11 类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24.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5	第 1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25.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4	第 9 类	2029 年 7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26.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3	第 8 类	2029 年 6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27.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2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28.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1	第 6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29.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20	第 25 类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30.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19	第 24 类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31.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18	第 23 类	2029 年 8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32.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17	第 22 类	2029 年 9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33.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14	第 19 类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34.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13	第 18 类	2029 年 12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35.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12	第 17 类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36.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10	第 37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37.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09	第 36 类	2020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38.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08	第 35 类	2020 年 6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39.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07	第 34 类	2029 年 7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40.	双枪	浙江双枪	36992755	第 43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41.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03	第 28 类	2029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42.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601	第 26 类	2029 年 9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43.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9	第 45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44.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8	第 44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45.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7	第 43 类	2020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46.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6	第 42 类	2020 年 6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47.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5	第 41 类	2020 年 7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48.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4	第 40 类	2020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49.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3	第 39 类	2020 年 6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50.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592	第 38 类	2020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51.	Suncha	浙江双枪	5488431	第 1 类	2020 年 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52.	Suncha	浙江双枪	5488430	第 2 类	2029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53.		浙江双枪	5488429	第 3 类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54.		浙江双枪	5488428	第 4 类	2029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55.		浙江双枪	5488427	第 5 类	2029 年 9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56.		浙江双枪	5488426	第 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57.		浙江双枪	5488425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58.		浙江双枪	5488424	第 8 类	2029 年 6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59.		浙江双枪	5488423	第 9 类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60.		浙江双枪	5488422	第 1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61.		浙江双枪	5488421	第 11 类	2021 年 2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62.		浙江双枪	5488420	第 1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63.		浙江双枪	5488419	第 13 类	2029 年 6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64.		浙江双枪	5488417	第 15 类	2029 年 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65.		浙江双枪	5488416	第 16 类	2029 年 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66.		浙江双枪	5488415	第 17 类	2020 年 6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67.		浙江双枪	5488414	第 18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68.		浙江双枪	5488413	第 19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69.		浙江双枪	5488412	第 20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70.		浙江双枪	5488411	第 21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71.		浙江双枪	5488410	第 22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72.		浙江双枪	5488409	第 23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73.		浙江双枪	5488408	第 24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74.		浙江双枪	5488407	第 25 类	2020 年 7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75.		浙江双枪	5488405	第 27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76.		浙江双枪	5488404	第 28 类	2020 年 6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77.		浙江双枪	5488403	第 29 类	2020 年 2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78.		浙江双枪	5488402	第 3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79.		浙江双枪	5488401	第 31 类	2029 年 12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80.		浙江双枪	5488400	第 3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81.		浙江双枪	5488399	第 33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82.		浙江双枪	36960635	第 44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83.		浙江双枪	5488396	第 36 类	2021 年 4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84.		浙江双枪	5488395	第 37 类	2020 年 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85.		浙江双枪	5488394	第 38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86.		浙江双枪	5488393	第 39 类	2020 年 7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87.		浙江双枪	5488392	第 40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88.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391	第4类	2029年9月20日	无	注册生效
189.	双枪	浙江双枪	5488390	第5类	2029年11月13日	无	注册生效
190.	Suncha	浙江双枪	5488389	第41类	2029年9月27日	无	注册生效
191.	Suncha	浙江双枪	5488388	第42类	2021年8月6日	无	注册生效
192.	双枪	浙江双枪	36998579	第42类	2029年11月6日	无	注册生效
193.	Suncha	浙江双枪	5488386	第44类	2020年6月27日	无	注册生效
194.	Suncha	浙江双枪	5488385	第45类	2029年11月20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95.		浙江双枪	5488384	第 1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96.		浙江双枪	3629306	第 21 类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197.		浙江双枪	3318933	第 20 类	2024 年 5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98.		浙江双枪	3318931	第 19 类	2024 年 4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199.		浙江双枪	3318819	第 29 类	2023 年 9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00.		浙江双枪	3318818	第 19 类	2024 年 6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01.		浙江双枪	3318817	第 31 类	2023 年 9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02.		浙江双枪	1446852	第 21 类	2020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03.		浙江双枪	27259134	第 20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04.		浙江双枪	27259115	第 11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05.		浙江双枪	27247766	第 3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06.		浙江双枪	27246693	第 27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07.		浙江双枪	27245122	第 5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08.		浙江双枪	27240665	第 21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09.		浙江双枪	27238487	第 8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10.	Suncha-Kids	浙江双枪	26173280	第 21 类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11.	Suncha-Kids	浙江双枪	26168859	第 20 类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12.	Suncha-Kids	浙江双枪	26160332	第 8 类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13.	<b>双枪精选</b>	浙江双枪	22336759	第 8 类	2028 年 0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14.	<b>国泰筷</b>	浙江双枪	21256981	第 21 类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15.	<b>印月箸</b>	浙江双枪	21249722	第 21 类	2027 年 11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16.		浙江双枪	21057863	第 21 类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17.		浙江双枪	21057696	第 20 类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18.	哲木	浙江双枪	21057312	第 24 类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19.		浙江双枪	21057291	第 24 类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20.	哲木	浙江双枪	21057135	第 21 类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21.		浙江双枪	21057105	第 20 类	2028 年 08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22.	哲木	浙江双枪	21057036	第 18 类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23.	哲木	浙江双枪	21057015	第 20 类	2027 年 12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24.	EBM	浙江双枪	20769566	第 20 类	2028 年 0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25.	EBM	浙江双枪	20769475	第 17 类	2027 年 11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226.	EBM	浙江双枪	20769372	第 2 类	2027 年 11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227.	NAAMOO	浙江双枪	20420147	第 21 类	2027 年 08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28.		浙江双枪	16941866	第 3 类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29.	淘尔朵	浙江双枪	15745362	第 3 类	2026 年 0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30.	<b>娜米多</b>	浙江双枪	15745273	第 21 类	2026 年 0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31.	 <b>好快来</b>	浙江双枪	14684004	第 21 类	2025 年 8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32.	<b>好快来</b>	浙江双枪	12614926	第 21 类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33.	<b>油家丽</b>	浙江双枪	35386867	第 9 类	2029 年 8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34.	<b>油家丽</b>	浙江双枪	35382982	第 38 类	2029 年 8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235.	<b>油家丽</b>	浙江双枪	35395273	第 41 类	2029 年 9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36.	<b>Suncha</b>	浙江双枪	36966366	第 1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37.		浙江双枪	36978910	第 16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38.		浙江双枪	36954180	第 17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39.		浙江双枪	36962389	第 18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40.		浙江双枪	36966712	第 19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41.		浙江双枪	36971725	第 21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42.		浙江双枪	36992799	第 21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43.		浙江双枪	37017459	第 21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44.		浙江双枪	36953776	第 22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45.		浙江双枪	36946599	第 23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46.		浙江双枪	36964934	第 24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47.		浙江双枪	36947277	第 27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48.		浙江双枪	36950484	第 28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249.		浙江双枪	36971486	第 29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50.		浙江双枪	36994967	第 35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251.		浙江双枪	36975879	第 36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52.		浙江双枪	36989835	第 38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53.		浙江双枪	36953999	第 39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54.		浙江双枪	36989841	第 40 类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255.		浙江双枪	36989302	第 41 类	2029 年 11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
256.		浙江双枪	37001042	第 41 类	2029 年 12 月 6 日	无	注册生效